本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第一节 现状本底

第二节 发展成效

第三节 问题和风险挑战

第四节 机遇使命

第三章 城市发展定位与战略目标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发展愿景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战略

第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统筹实施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三节 优化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

第五章 保障农业发展空间，推动乡村振兴

第一节 优化农业发展格局

第二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三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第四节 扎实推动土地综合整治

第六章 塑造山水生态空间格局，保护利用自然资源

第一节 筑牢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第二节 构建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三节 强化水资源保护利用
第四节 科学管护各类生态资源
第五节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六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第七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第七章 优化城镇发展空间，引领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城镇体系和空间格局
第二节 构建高质量产业格局和创新空间
第三节 促进产城融合与公共服务功能提升
第四节 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八章 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提升综合承载能力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第二节 居住用地与住房保障
第三节 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第四节 蓝绿网络和开敞空间
第五节 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第六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第七节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第八节 合理高效利用地下空间
第九节 加强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章 彰显枫林秀美景观风貌，建设山水旅游名城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第二节 城乡总体风貌塑造

第三节 建设山水旅游名城

第十章 强化空间统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二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第三节 完善安全绿色的市政和能源设施

第四节 增强国土空间防灾减灾能力

第五节 统筹协调基础设施布局与用地保障

第十一章 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参与国际国内全面开放

第二节 对接区域发展新格局

第三节 打造市县协同建设新局面

第十二章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与规划管理

第二节 完善规划传导体系

第三节 健全配套政策机制

第四节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

第五节 制定近期行动

前　言

本溪市地处辽宁东部，是一座山环水绕、环境优美、历史悠久、文化厚重、宜游宜居的魅力山水名城。山水相融、富集多样的国土，是本溪人民践行中国式现代化的空间载体。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本溪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本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本溪市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本溪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具有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细化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支持国家、辽宁省和本溪市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推动建设“五个本溪”（实力本溪、活力本溪、美丽本溪、平安本溪、幸福本溪），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本溪新篇章。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科学布局本溪市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促进本溪市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助力辽宁打好打赢新时代东北振兴、辽宁振兴的“辽沈战役”，特编制《本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 2 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对本溪市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统筹本溪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3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和本溪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思想，牢牢把握辽宁省在维护国家“五大安全”（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中的重要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任务，统筹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彰显本溪独具特色的山水魅力空间品质，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本溪在辽宁振兴发展大格局中的战略地位，为实现本溪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空间引领和保障。

第 4 条 规划原则

底线思维，保护优先。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完善国土安全基础设施，增强空间韧性。

战略引领，全域统筹。紧紧围绕国家、辽宁省及本溪市发展战略要求，把握发展趋势，明确发展目标，引领城乡高质量发展。坚持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推进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统筹全域全要素配置，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

人民至上，高质量发展。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补齐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国土空间魅力，改善人居环境，保障高品质生活空间供给。以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为依托，优化产业、能源、水利、交通运输等空间布局与用地结构，培育壮大创新功能，促进高

质量发展。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坚定文化自信，注重文化传承，正确处理城乡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促进传统与现代融合，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强化城乡风貌塑造，提升城乡人文魅力。

第 5 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本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第 6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本溪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以街道界线为基础，结合村行政边界划定，东至明山区红脸村，南至南芬区南芬村，西和北至市域行政边界。

第 7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 8 条 规划效力

文本条款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强制性内容，规划实施中必须严格遵守。

本规划自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本溪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经济由高速度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面对新发展阶段的重要机遇、新发展理念的更高要求、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安排，准确把握本溪市国土空间现状特征、问题挑战、机遇使命，对明确目标定位和空间战略、构建美丽国土空间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现状本底

第 9 条 山水相融的地理环境

本溪市位于辽宁省东部，东与吉林省通化市接壤，西邻辽阳市，南邻丹东市，北靠沈阳市，是沈丹铁路、丹阜高速的重要枢纽。域内重峦叠嶂，连绵起伏，山多田少，河流密布。地势东高西低、南高北低，平均海拔约 350 米，老秃顶子山主峰为全域最高处，海拔约 1367 米。本溪市气候属中温带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793.7 毫米，年平均气温 7.8℃，年平均日照时数 2389.2 小时。

第 10 条 富集多样的本底资源

森林河湖资源丰富。本溪市山环水绕，森林蓄积量达 5930 万立方米，是辽东重要的绿色屏障。本溪享有“辽宁水塔”之誉，坐拥太子河、浑江、草河三大水系和观音阁水库、桓仁水库两大湖库型水源地，有大小河流近 200 条，其中流域面积大于 100 平方千米的有 19 条，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32.56 亿立方

米。“东水济辽”工程从本溪市取水，受水地区覆盖辽宁省12个地市。

矿产资源丰富多样。本溪市已探明储量的各类矿产46种（含亚种），铁矿资源量居辽宁省首位。熔剂用石灰岩、重晶石、长石、玻璃用石英岩、水泥用石灰岩、方解石等非金属矿产开发潜力巨大。地热资源丰富，平均地热资源温度46.13℃，拥有本溪汤沟、本溪温泉寺、本溪水洞、东风湖、卧龙、张其寨等多处地热田。本溪满族自治县温泉寺和汤沟等地区已开发建设多处康养设施，地热能开发利用快速发展。

文旅资源丰富多元。本溪市自然景观壮丽，拥有辽宁老秃顶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辽宁本溪国家级地质公园、辽宁本溪国家级森林公园等众多风景秀美的旅游胜地，年旅游人数近5000万人次。历史文化深厚悠远，拥有世界文化遗产、国家级工业遗产、国家级农业文化遗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大遗址保护地等多处人文历史资源。

第二节 发展成效

第11条 农业发展势头良好

耕地保护成效显著，超额完成上一轮规划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粮食产量和播种面积稳中有升，2020年全年粮食总产量33.4万吨、粮食作物播种面积75.47万亩，分别比上年增长0.6%和0.5%；中药材等高效特色农林产业加快发展，绿色有机食品加工业、休闲观光农业和林下经济不断壮大。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第 12 条 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在辽宁省率先出台了《本溪市生态立市条例》，森林管护与修复持续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湿地保护修复持续加强，河湖水系生态功能持续提升，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2020 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 II 级（良）以上天数 328 天，达标率为 89.6%，城乡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美丽本溪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第 13 条 城乡建设稳步提升

城乡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市辖区、两县城区及各类产业园区经济和服务水平不断增强，2020 年全域常住人口 132.6 万人，城镇化率达 79.44%，城镇化率高于辽宁省平均水平。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城乡教育、医疗、文体、交通等公服及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镇公园绿地面积持续增加，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城乡居民幸福感不断增强。

第 14 条 经济发展稳中向好

本溪市产业基础雄厚，经济发展稳中求进，2020 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达 810.4 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2.1%，十三五期间三次产业结构由 5.8：51.4：42.8 调整为 6.7：47.2：46.1，三次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化改造力度不断加大，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取得一定成效。

第三节 问题和风险挑战

第 15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问题

土地利用效率有待提高，开发利用模式亟待转型。本溪市老城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较好，太子河经济开发区、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城市新建地区国土开发利用效益较低，仍有提升空间。农村地区人口持续流出，农村建设用地存在闲置空置现象，人均农村建设用地约 625.05 平方米，农村土地利用相对粗放，需加强闲置用地盘活利用。

市域东西部交通联系薄弱，城市内部交通有待优化提升。市域内东西向仅依托溪田铁路、集本线（G506）等交通设施联系，市辖区与桓仁满族自治县之间出行时间达 3 小时，交通出行效率较低。受山地城市地形地貌制约，城市内部道路网密度为 6.12 千米/平方千米，低于国家标准。早晚高峰胜利路、解放北路等城市主要道路交通压力相对较大。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存在短板，人居环境有待改善。现状城市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4 平方米，低于国家标准。乡村地区生活垃圾处理仍以填埋为主，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完善，无法全覆盖，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任务较重。

第 16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风险

自然灾害对城乡建设形成制约，国土安全韧性面临考验。受山地城市地形地貌影响，暴雨洪涝引发的滑坡、泥石流等自

然灾害需加强监测预防。矿产资源开采带来的地灾隐患不容忽视，采煤沉陷区需要进一步加强治理。市域内太子河断裂带、塔子岭-翁泉沟断裂带和太平哨断裂带对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形成一定制约。

城市发展面临人口收缩和深度老龄化，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有待加强。本溪市人口外流与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六普至七普期间，常住人口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由 15.17%增长到 29.01%，步入深度老龄化社会，城市养老设施短板突出，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31.43 张，低于国家标准。

第四节 机遇使命

第 17 条 东北振兴战略为本溪市振兴发展提供新机遇

国家持续推进东北振兴战略，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东北地区振兴发展的重要政策文件,对推动东北全面振兴作出安排部署，本溪市作为国家及辽宁省重要的水源涵养地、能源资源基地，将在生态保育、能源保障、产业发展等方面迎来新机遇。

第 18 条 制造强国战略为本溪市产业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

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要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党的二十大再次明确了建设制造强国的政策方向，本溪作为老工业基地，钢铁、机械等传统产业基础雄厚，未来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产业基础再造、智能装备、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寻找新突

破，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进一步重塑和彰显传统产业优势。

第 19 条 区域发展战略为本溪市振兴发展搭建新平台

以辽宁省“一圈一带两区”（“一圈”指沈阳都市圈，“一带”指辽宁沿海经济带，“两区”指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和辽东绿色经济区）区域发展战略为契机，本溪市坚定支持和服务沈阳都市圈建设，激发产业发展活力，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和区域竞争力。本溪市作为辽宁省重要的生态涵养地，紧紧抓住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机遇，围绕生态旅游、生物医药、特色精品农业等领域谋取新突破，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第三章　城市发展定位与战略目标

围绕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紧扣辽宁打造新时代“六地”（国家重大战略支撑地、重大技术创新策源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新高地、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先行地、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地、东北亚开放合作枢纽地）目标定位，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问题挑战和机遇使命，明确城市发展定位，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谱写新时代本溪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发展愿景

第20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本溪市是国家钢铁及精深加工和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市，美丽辽宁高品质山水旅游名城。

国家钢铁及精深加工和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依托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和规划矿区，抓住鞍本联合机遇全力打造成国家钢铁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立足本溪资源禀赋，推动沈阳、本溪在生物医药产业方面的深度合作，促进形成药材种植、药品制造、医药流通、医药科研等完善的医药产业链，做大做强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市。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战略，突出本溪市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优美的生态环境优势，持续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有效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加快产业动能转

换，推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典范。

美丽辽宁高品质山水旅游名城。充分发挥本溪市山、水、林、泉、洞为一体的自然资源优势，在筑牢辽东生态安全屏障的基础上，结合丰富多元的历史文化资源，持续推动文旅产业发展，全面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强化山水林对城市空间品质塑造的积极作用，将自然山水融合到城市空间和用地布局之中，塑造精致秀美的城市环境品质，加快建设高品质沈阳都市圈“后花园”及美丽辽宁山水旅游名城。

第 21 条 发展愿景

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设“五个本溪”。

实力本溪。打造国内一流的绿色智能钢铁原材料基地、高端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基地、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地，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

活力本溪。稳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积极扩大对外交流合作，打造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平台，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推动振兴发展动能实现新释放。

美丽本溪。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做好“+生态”“生态+”文章，建设全国高品质生态旅游胜地，美丽辽宁建设至高点，推动生态治理保护实现新改善。

平安本溪。建立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防灾抗毁救助能力和灾害风险应对能力，建设智慧安全韧性城市，推动人

民群众安全感实现新提升。

幸福本溪。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品质，进一步健全高水平社会服务和保障体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人民生活水平实现新提高。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战略

第 2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守住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促进绿色发展。到 2025 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得到有效管控。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建成，废弃矿山得到基本修复，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取得明显成效。到 2035 年，生态安全屏障稳固，粮食、生态、水资源、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得到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面建立，基本实现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对国家东北森林带、辽东绿色生态屏障的生态系统支撑更加有力，生态环境进入良性循环，争创辽东绿色发展示范区。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不断优化，基础设施支撑体系逐步完善。到 2025 年，沈本丹协同发展廊道得到进一步巩固，东部绿色经济廊道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桓联动发展廊道得到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东西部协同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布局更加合理，重大区域基础设施基本建成，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逐步完善。到 2035 年，新型城镇化格局基本形成，城乡融合度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人口密度不高于

6000 人/平方千米。

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资源利用更加节约高效。到 2025 年，协同支持沈阳都市圈建设，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显现，全面形成绿色生态和文化旅游融合产业体系，带动第三产业高质量发展。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和用水量逐渐下降，清洁能源使用占比不断提高。到 2035 年，全面建成钢铁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全面形成全域旅游空间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成为沈阳都市圈发展重要增长极，基本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美丽国土建设取得突出成效，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高。到 2025 年，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基本建立，以五女山世界文化遗产、明代长城遗址、本溪湖工业遗产群等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为依托，建成富有本溪地域特色的旅游景区、休闲旅游度假地，营造富有地域特色的美丽空间。城乡人居环境逐步改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到 2035 年，自然和文化遗产得到全面保护，自然山水充分展示，文化特色充分彰显，全面建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高品质山水名城。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逐步健全，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到 2025 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等制度更加健全，基本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到 203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全面建立，数字

国土全面建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展望到2050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国土全面建成，成为国家绿色钢铁及精深加工和医药健康产业基地，全国高品质生态旅游胜地，美丽辽宁建设的至高点。

第23条 指标体系

以“夯实粮食安全、推进生态优先、实现高质量发展、坚持人民至上”为导向，立足本溪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3大维度，构建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实行指标差异化管控。

第24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绿色发展战略。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三区”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线”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落实细化辽宁省主体功能区战略部署，加强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筑牢辽东生态屏障。落实辽东绿色经济区发展战略要求，推进生态产业化发展和产业生态化改造，大力发展生态、低碳、绿色产业。

区域协同战略。积极参与国内外交流合作，抓住东北全面振兴政策机遇，全面落实辽宁省深化重点区域国际合作、支撑省域“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战略、东北海陆大通道等发展战略。依托丹阜高速，沈丹高铁、沈本产业大道、沈本城际铁

路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入沈阳都市圈，积极承接生物医药、临空配套服务等产业转移。协同丹东、抚顺、通化等周边城市探索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途径，协同建设辽东绿色经济区。

产业创新战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其他经济开发区科技主战场作用，依托国家级能源基地和规划矿区，延长钢材产业链条，建设国家钢铁及精深加工基地。充分发挥国家辽宁（本溪）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基地优势，做强做大生物医药产业，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本溪市旅游资源优势，围绕自然山水、温泉养生、历史文化、冰雪旅游等主题，构建多元新兴文旅产品体系，实现全域旅游统筹发展。

城乡统筹战略。贯彻落实新型城镇化建设与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促进城乡深度融合。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推进太子河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新区建设，开展老城区的更新改造，提升本溪满族自治县和桓仁满族自治县县城人口吸纳能力和产业承载能力，打造本溪城镇化发展主战场。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品质，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公共服务设施普惠共享，提升农民幸福感、获得感。

第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辽宁省对本溪市国土空间发展要求，立足本溪市国土空间自然资源本底特征，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优化细化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构建全面支持本溪积极融入辽宁省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实施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25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划定耕地保护任务 822.48 平方千米（123.37 万亩），主要分布于本溪满族自治县与桓仁满族自治县的河谷平地。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714.6 平方千米（107.19 万亩）。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实施耕地占补平衡，规范实施耕地年度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安全底线。

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根据未来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等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需要，结合年度变更调查，积极推进永

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鼓励将符合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可稳定利用耕地和耕地质量提升活动中形成的优质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稳定。

第 26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辽宁省生态安全布局要求，优先将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以及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07.97 平方千米，集中分布于本溪市域中部和东部地区。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并加强管理和监管。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需按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第 27 条 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统筹发展和安全，顺应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根据人口变化、产业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85.8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拓展倍数为 1.18，主要集中于中心城区、县城、镇区、各级各类开发区等地区。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绿地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相关规划的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8 条 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战略要求，综合评估乡镇（街道）空间本底特征和社会经济基础，细化乡镇（街道）主体功能定位。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口镇、连山关镇、草河城镇、草河掌镇、高官镇、碱厂镇、田师付镇、南甸子镇、清河城镇、东营坊乡和桓仁满族自治县雅河朝鲜族乡、华来镇、古城镇、北甸子乡、沙尖子镇、五里甸子镇、八里甸子镇、普乐堡镇、二棚甸子镇、向阳乡、黑沟乡 21 个乡镇。注重生态系统维护，推进生态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促进“两山”转化。

国家级城市化地区。包括平山区、明山区、溪湖区所辖街道，是未来人口集聚增长、产业集中布局、开发强度相对较高的地区，以提高经济综合发展实力和发展质量为核心，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发展，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引领本溪市经济高

质量发展，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

省级城市化地区。主要为南芬区所辖街道及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街道、小市镇和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以优化人居环境品质为核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形成高品质的生产生活空间。

第 29 条 统筹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辽宁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战略要求，立足本溪市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统筹市域空间资源及区域协同关系，推动构建“一核一极，两区三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强化一核，增强市域西部城镇空间辐射带动能力。“一核”指由本溪市中心城区和本溪满族自治县城区构建的市域发展主核心。通过聚合老城区、太子河新城、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溪桥北经济开发区、南芬区和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打造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转型发展主承载地，聚焦产业集聚、城市品质塑造和功能优化，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吸引力，增强本溪市在沈阳都市圈和辽东地区的城市综合竞争力，强化主核心在区域协作及市域带动方面的辐射作用。

培育一极，打造东部地区绿色发展新增长极。“一极”指桓仁满族自治县发展增长极。全面落实国家建设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部署，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特色精品农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生态资源产业化发展，带动本溪市东部地区高质量发展。

协调两区，推动市域国土空间特色化发展。“两区”指西部转型升级发展区和东部生态涵养与旅游发展区。落实辽宁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要求，形成空间主导功能各有侧重又协调互补的特色化发展区，引导市域东西差异化发展。西部转型升级发展区重点通过推动钢铁与装备制造等产业园区绿色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率，率先成为转型发展的示范区。东部生态涵养与旅游发展区坚持面上保护、点状开发的原则，以巩固水源涵养能力和森林碳汇能力为核心，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筑牢辽东生态安全屏障，持续推动特色农业、林下经济和旅游产业全面发展，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集聚三廊，打造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带。“三廊”指沈本丹协同发展廊、东部绿色经济发展廊、本桓联动发展廊。沈本丹协同发展廊以沈丹高速铁路、丹阜高速公路等为依托，强化西部都市组团与沈阳市、丹东市的紧密联系，促进本溪融入国家及辽宁省重大发展战略。东部绿色经济发展廊以鹤大高速、通灌铁路及规划丹东-通化高速铁路等为依托，强化本溪市与丹东市、通化市等周边城市产业协作，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特色精品农业、生物医药等特色产业。强化本溪市与丹东口岸等之间的联系，扩大本溪市对外出口贸易能力。本桓联动发展廊以本溪-桓仁（宽甸）高速公路和溪田铁路为依托，强化沿线各功能组团间便捷联系，促进市域东西部地区联动发展。

本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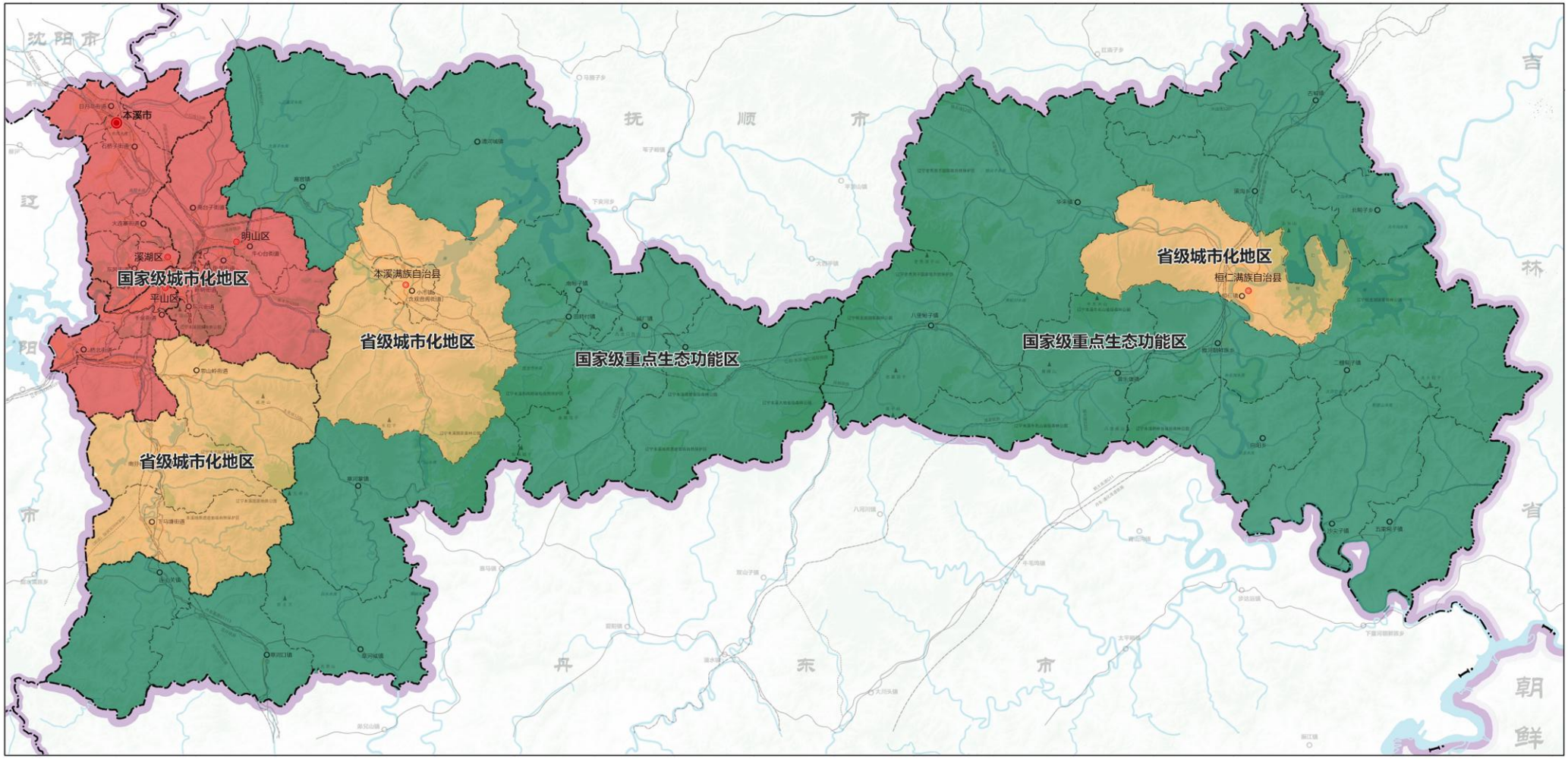

N

0 5 10 20KM

图例

- 国家级城市化地区
- 省级城市化地区
-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 国界
- 省界
- 市界
- 县（区）界
- 镇（乡）界
- 市级行政中心
- 县（区）级行政中心
- 街道办事处
镇（乡）级行政中心
- 周边镇（乡）级行政中心
- 铁路
- 公路

审图号：辽ES（2024）1号

本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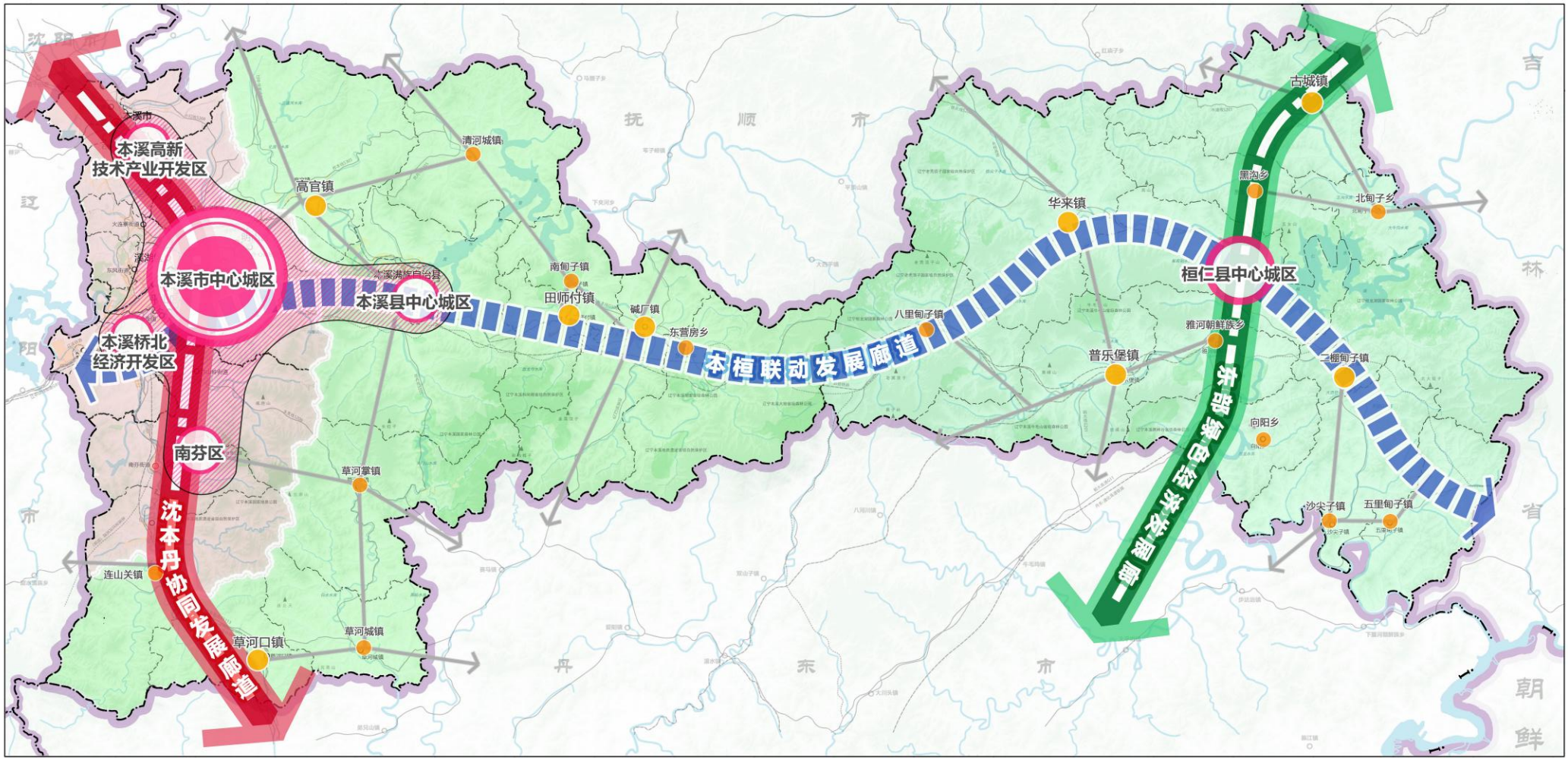

N

0 5 10 20KM

图例

- 城市主中心
- 区县中心
- 乡镇中心
- 沈本丹协同发展廊道
- 东部绿色经济发展廊道
- 本桓联动发展廊道
- 西部转型发展区
- 东部绿色经济区
- 城市联系通道
- 国界
- 省界
- 市界
- 县（区）界
- 镇（乡）界
- 市级行政中心
- 县（区）级行政中心
- 街道办事处
镇（乡）级行政中心
- 周边镇（乡）级行政中心
- 铁路
- 公路

审图号：辽ES（2024）1号

第三节 优化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

第 30 条 完善全域规划分区

依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划分全域规划分区，共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类一级规划分区，分区调整应按照国家转换规则和准入要求规定执行。

第 31 条 优化调整土地利用结构

保障农业空间，推动实现农业现代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积极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治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切实保障耕地保护目标实现。因地制宜发展园地、设施农业和林下经济，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保护生态空间，筑牢绿色生态本底。逐步提升林地质量和稳定性，助力辽东绿色生态屏障建设。保障重要河湖水面空间，加强重点河口生态整治修复，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功能。

集聚城乡空间，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依托山水生态本底，集聚组团化城乡空间布局，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塑造精致秀美的城乡空间。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规模，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加强存量用地挖潜和低效用地再利用。保障乡村振兴用地，推动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合理保障重大交通、水利、清洁能源等区域基础设施及殡葬等其他用地。

第五章　保障农业发展空间，推动乡村振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树立大食物观，发展特色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开展农村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和乡村人居环境治理，打造“山清水秀、田沃林郁、业兴人旺、村美民富”的辽东新田园。

第一节 优化农业发展格局

第 32 条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保障粮食安全，优化粮食生产空间。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依托华来镇、古城镇、雅河乡、碱厂镇、清河城镇、高官镇等乡镇优质耕地资源，打造七大农业生产集中区，大力发展水稻、玉米等种植业，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科技和物质装备水平，不断夯实粮食产能，稳定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确保粮食安全底线。保障都市农业空间，围绕城镇周边农用地布局，发展绿色蔬菜和有机蔬菜种植，增强城镇蔬菜供给能力，实现均衡供应。

专栏 1：本溪农业生产集中区建设情况一览表

区域名称	地类位置	农业类型
桓仁镇－华来镇农业生产集中区	桓仁镇、华来镇、雅河乡、普乐堡镇的河谷区域的耕地及其周边林地区域。	重点发展水稻、果蔬种植、中药材种植、食用菌、淡水鱼、畜牧养殖等特色农业。

北甸子乡－古城镇农业生产集中区	北甸子乡、古城镇的河谷区域的耕地及其周边林地区域。	重点发展水稻、果蔬种植（酿酒葡萄）等特色农业。
沙尖子镇－五里甸子镇农业生产集中区	沙尖子镇、五里甸子镇的河谷区域的耕地及其周边林地区域。	重点发展玉米、休闲农业、果蔬种植、食用菌、干坚果（红松、山核桃、板栗）等特色农业。
小市镇－高官镇农业生产集中区	小市镇、高官镇、清河城镇的河谷区域的耕地及其周边林地区域。	重点发展玉米、山野菜、中药材种植（辽五味）、畜牧养殖（生猪、绒山羊、中华蜂）等特色农业。
碱厂镇－南甸子镇农业生产集中区	碱厂镇、南甸子镇、田师付镇、东营坊乡的河谷区域的耕地及其周边林地区域。	重点发展水稻、中药材种植（林下参）、山野菜（刺龙芽、刺五加）、畜牧养殖（绒山羊）等特色农业。
草河掌镇－连山关镇农业生产集中区	草河掌镇、草河口镇、草河城镇、连山关镇的河谷区域的耕地及其周边林地区域。	重点发展中药材种植（林下参）、山野菜（刺五加）、干坚果（红松、山核桃、板栗）等特色农业。
南芬街道－下马塘街道农业生产集中区	南芬街道、下马塘街道、思山岭街道的河谷区域的耕地及其周边林地区域。	重点发展玉米、休闲农业、果蔬种植、中草药种植、淡水鱼、畜牧养殖等特色农业。

加强品牌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坚持走品牌农业发展道路，积极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工作，确保“三品一标”农产品数量和面积稳中有升。不断做优本溪林下参、本溪辽五味、桓仁大米、桓仁山参、桓仁红松籽、桓仁大榛子等本溪农产品品牌，多措并举，积极拓宽本溪农产品流通渠道，提高市场竞争力。

推进设施农业，保障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落实《全国现

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相关要求，以建设节能宜机为主的现代设施种植业、高效集约为主的现代设施畜牧业、生态健康养殖为主的现代设施渔业、仓储保鲜和烘干为主的现代物流设施为目标，进一步加大设施农业建设力度和用地保障，力争每个县建设不少于 1 处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予以落实。近期重点对现有 6600 亩设施农业用地有步骤有计划开展提质增效工程，远期全面落实上级下达设施农业用地建设要求，强化现代设施农业用地、用电、用水等配套保障。以基础设施现代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在稳定粮食安全供给的同时，保障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各类食物供给。

第 33 条 建设特色农业生产基地

发展特色农业，优化特色种植空间。持续推进本溪满族自治县“中国刺五加之乡”和桓仁满族自治县“中国山参之乡”2 个国家级特产之乡建设；推进以北甸子乡为核心的冰葡萄产业区建设；推进以连山关镇、草河口镇、草河城镇、草河掌镇、小市镇、高官镇、碱厂镇、田师付镇、二棚甸子镇、五里甸子镇等为主的中药材产业区建设；推进小市镇、东营坊乡等为主的山野菜产业区建设，形成适度规模的特色种植空间，提升连山关刺五加、本溪辽五味等特色地理农产品知名度。

发展林下经济，有效利用林业空间。充分利用森林资源和林地空间优势，坚持“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发展原则，推进清河城、八里甸子镇红松籽，古城镇山参，五里甸子镇平

欧大榛子4个省级特产之乡建设；加强沙尖子镇、五里甸子镇红松果材兼用林基地建设；推动草河掌镇、连山关镇等乡镇大力发展以中药材为主的林下药材经济；推动古城镇等乡镇大力发展以林蛙为主的林下养殖经济。

发展养殖业，拓展特色养殖业空间。以国家级和省级畜牧业示范场为依托，大力发展本溪满族自治县肉牛和市域各区县生猪养殖产业。加大南芬区冷水鱼、本溪满族自治县绒山羊等特色养殖产业发展扶持力度，拓宽特色养殖门类，各县区结合未来特色养殖业发展规模，在县区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

第二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34条 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强化管理，从严控制耕地数量减少。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引导各类非农建设应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除特殊情况外，对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用地的，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加强耕地抗灾能力建设，积极推进灾毁耕地复耕，控制灾毁耕地规模，稳定粮食作物种植面积。**量质并重，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严格保护耕地数量的同时，注重耕地质量建设，因地制宜提升耕地质量等别，优先在碱厂镇、草河城镇、华来镇、八里甸子镇、普乐堡镇等耕地集中地

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到2035年，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综合施策，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建立健全黑土地调查监测制度，结合国土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同步开展黑土地调查，建立健全黑土地档案和黑土地质量监测网络。强化黑土地保护规划管控，编制本溪满族自治县黑土地保护专项规划，逐步将优质黑土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保护。加强黑土地保护，推动工程与生物、农机与农艺、用地与养地相结合，以治理水土流失为重点，实施侵蚀沟治理、坡耕地改造、增施有机肥等保护性措施，持续提升耕地质量，改善黑土地生态环境。

生态为先，全面加强农田生态管护。以太子河流域、浑江流域、草河流域为单元，加强高官镇、草河城镇、普乐堡镇等山区坡耕地综合治理，强化农田生态保护，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积极采取工程、生物、农业等措施，大力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提升农业生态水平。在提高单产、稳定总产的前提下，倡导耕地轮耕轮作休耕，促进农田休养生息，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35条 加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储备

摸清底数，加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以现状其他草地、裸土地为评价对象，从生态、气候、土壤、区位等方面，构建耕地后备资源分类评价体系，开展调查评价，摸清耕地后备资源。同时，在保护好生态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发耕地后备资源，为耕地占补平衡提供支撑。

多措并举，积极拓宽耕地补充途径。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按照占补平衡要求，多途径补充耕地。积极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复垦，特别是工矿废弃地复垦，实现多渠道补充耕地。

第三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第 36 条 分类引导乡村发展

顺应村庄发展演变趋势，根据不同村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将本溪市 288 个村庄划分为集聚建设、整治提升、特色保护、城郊融合、搬迁撤并五种类型，分类施策、统筹推进乡村建设。

集聚建设类村庄。共 73 个，主要包括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规划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保障农产品加工、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等设施布局，激活产业、优化环境、发挥自身优势，向专业化村庄发展，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村庄。

整治提升类村庄。共 87 个，主要包括现状常住人口和用地规模较小、综合发展条件一般的村庄，或位于生态保护区内，保留但限制发展或发展方向暂不明确的村庄。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引导村庄建设用地集聚，重点保障村民建房需求，统筹村庄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建设，强化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城郊融合类村庄。共 97 个，位于城市近郊区与城镇生产生活联系紧密，有向城镇地区转型潜力的村庄。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服设施共建共享，承接城市

功能外溢，保留村庄空间形态和风貌特色，打造“城市后花园”。

特色保护类村庄。共 28 个，重点强化资源保护，切实保护村庄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传统风貌。加强设施配建，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存量盘活，支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业态用地需求。

搬迁撤并类村庄。共 3 个，保障基本服务设施建设，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稳妥推进撤并减量发展，统筹考虑拟迁入或新建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搬迁撤并后原址进行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

第 37 条 推动乡村人居环境改善

落实辽宁省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战略举措，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普惠共享，推进乡村服务多样化、生活环境品质化建设，打造乡村 30 分钟公共服务圈。深度挖掘乡村“文化基因”，加强村庄整体格局、历史遗迹与传统民俗保护，实施乡村人居环境美化行动，结合生态型绿化、生产性景观营造以及乡村建筑风貌改造，打造特色美丽乡村。

第 38 条 推动富民兴村产业发展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挖掘乡村生态、产业和文化资源优势，实施乡村休闲旅游提升计划，开发现代农业观光、休闲垂钓、森林康养等特色化、多样化、优质化乡村旅游新产品，创建一批乡村旅游创客基地、特色生态旅游示范村镇和精品线路，打造绿色生态环保的乡村

生态旅游产业链。鼓励农村生活空间与产业空间复合利用，鼓励有效融合、盘活农村存量土地，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

第 39 条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业农村发展。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盘活闲置集体建设用地，以乡镇为单元统筹建设用地流量指标，保障乡村振兴项目落地，乡村建设用地实施“点状”布局与供地，用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或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各乡镇结合人口变化，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

第四节 扎实推动土地综合整治

第 40 条 分区域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根据地形地貌特征和城乡功能分区，结合整治潜力和适宜性评价，共划分 7 个整治分区：城市品质提升区，包括平山区、明山区、溪湖区、小市镇等区域，重点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城乡融合功能拓展区，主要包括南芬区、田师付镇、碱厂镇等区域，重点推进区域增减挂钩，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特色种植提质区，主要包括连山关镇、草河口镇等区域，重点开展土地复垦和农用地整理，建设规模化特色种植产业；山地水土涵养修复区，主要包括草河掌镇、东营坊乡等区域，积极开展造林绿化，提高生态涵养能力，突出山地自然景观特色；城乡综合整治区，主要包括桓仁镇、古

城镇等区域，重点盘活低效建设用地，推进乡村村容整治与农用地碎片化整理；林农综合整治区，主要包括高官镇、清河城镇等区域，重点推进森林抚育和农用地整治；低山丘陵林农综合整治区，主要包括八里甸子镇、华来镇等区域，重点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山体生态修复，维育生态环境安全。

第 41 条 积极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低效园地整理、坡耕地整治、撂荒耕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退化土壤改良修复等，完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耕地布局优化，重点提升桓仁满族自治县、本溪满族自治县、明山区等优质潜力区的农田质量和耕作条件，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田生态环境，夯实农业现代化发展基础。

第 42 条 稳步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重点推进地质灾害易发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工矿整治区以及人口流出严重地区农村宅基地复垦复绿。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推进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保障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腾退出的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加强乡村生态旅游、电商物流、特色民宿等用地保障。

第 43 条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工程

统筹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积极推进农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明确重大工程项目，

分类有序推进项目实施，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本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2市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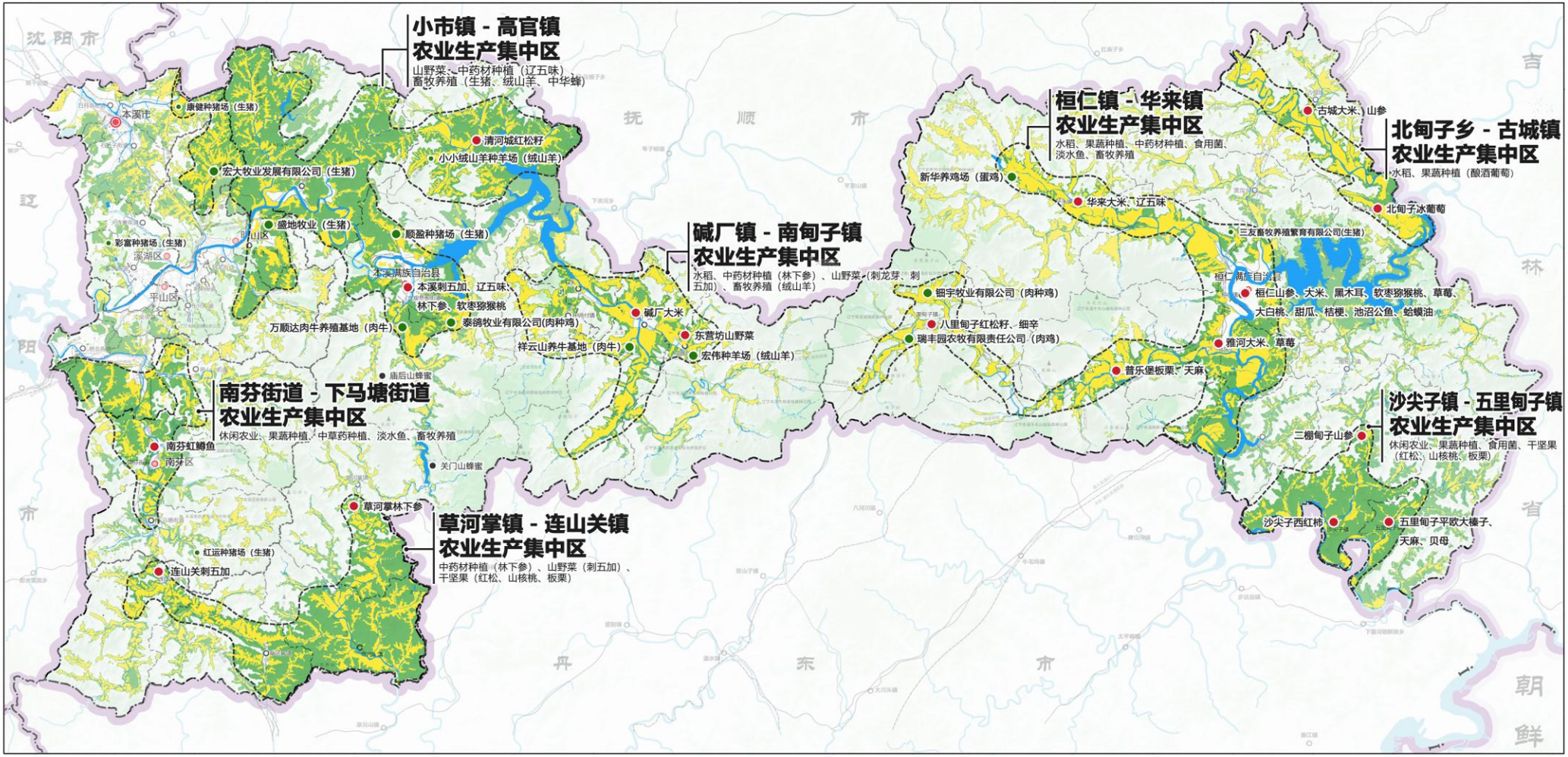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ES（2024）1号

第六章　塑造山水生态空间格局，保护利用自然资源

践行“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严格保护生态空间，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强化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筑牢辽东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筑牢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第 44 条 塑造“两水两山，蓝绿筑屏”的生态空间

落实辽宁省生态保护要求，尊重自然山水生态本底，塑造“两水两山，蓝绿筑屏”的生态安全格局。

两水连山，构建山水相融的生态空间。依托太子河、浑江形成东西两大水系网络，塑造穿山绕城、山水交融的生态空间格局。重点强化太子河、浑江、草河等一级河流生态廊道治理，提升水生态，加强河流生态水量保障。畅通细河、北沙河、小汤河、富尔江、大雅河、六河和南沙河等二级河流与生物廊道，保障各生态资源内部生态系统的连续性。同时，加强桓仁水库、观音阁水库、双岭水库、回龙水库、关门山水库、凤鸣水库、三道河水库、西江水库等重要水库及水源地的保护，保障区域水生态安全。

两山联屏，筑牢辽东生态安全屏障。围绕平顶山-五顶山山系和牛毛大山-五女山山系，形成东西两大生态屏障。重点实施天然林保护和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提升山地和丘陵地区森林生

态功能，多元化方式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加强野生动植物及生境保护，巩固山地森林资源碳汇能力。推进公园差异化、精细化服务与管控，重点加强平顶山公园、望溪公园、高峪山公园、凤凰山公园等市级公园生态环境建设，满足人民群众休闲游憩需求。

专栏 2：“两水两山，蓝绿筑屏”生态空间格局	
两水	以太子河水系为主，与草河、细河、北沙河、小汤河及观音阁水库、三道河水库、东风水库、兴隆山水库、关门山水库等共同形成西部地区蓝色生态屏障; 以浑江为主，与富尔江、大甸子河、大雅河、哈达河以及桓仁水库、铧尖子水库、果松川水库等共同形成东部地区蓝色生态屏障。
两山	以平顶山－五顶山山系为主形成本溪市西部地区绿色生态屏障; 以牛毛大山－五女山山系为主形成本溪市东部地区绿色生态屏障。

第二节 构建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45 条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构建以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为主的“3+9”自然保护地体系。3 处自然保护区，为辽宁老秃顶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辽宁本溪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辽宁本溪和尚帽自然保护区; 9 处自然公园，为辽宁本溪国家森林公园、辽宁桓龙湖国家森林公园、辽宁本溪大地森林公园、辽宁本溪枫林谷森林公园、辽宁本溪湖里森林公园、辽宁本溪牛毛山森林公园、辽宁本溪国家地质公园、本溪水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桓仁五女山风景名胜区。

第 46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按照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统筹划定保护分区。核心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原真性，维护生态系统的自然状态，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活动对该区域影响。一般控制区原则上限制人为活动，通过必要的生态措施稳步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推进自然保护地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第三节 强化水资源保护利用

第 47 条 强化水资源保护

严格执行水功能区划，保护地表水、地下水资源和重点饮用水源地，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严格落实保护区管理规定，加强观音阁水库、桓仁水库等重要水源地保护，支撑地表水国家战略水源地建设。项目选址中，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加强太子河、浑江等河流水环境治理与保护，实施工业污染减排、生活污染处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守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保护目标。

第 48 条 持续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

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筑牢水生态环境安全，推进北沙河、南沙河、细河、卧龙河等小流域水体连通和生态补

水工程，保障河流水体连续性和生态流量。实施河道清淤、生态堤岸防护等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确保水生态安全。

第四节 科学管护各类生态资源

第 49 条 强化林草资源保护利用

推进森林资源量质齐升。巩固森林资源建设成果，通过荒山补植、封山育林、迹地更新、四旁绿化等措施提高林地保有量。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改善林分树种结构和布局，提升水源涵养林质量；依托山体及水系地形地势，塑造城镇通山绿廊系统，营建多类型、多层次、生物多样性高和景观生态效益显著的城镇森林绿地系统。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利用。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矿产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大力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森林景观利用等林下经济，不断丰富优质生态产品和林产品。加强天然林与公益林保护，严格用途管控，分区施策，强化监测管护。构建森林慢行系统，提升森林公园的可达性。加强森林保护，确保森林资源安全。森林覆盖率落实 2035 年上级下达任务要求。

大力开展造林绿化工作。积极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全面摸清适宜造林绿化空间和位置，实现造林任务带位置上报、带图斑下达、落实上图。

科学利用草地资源。大力实施退化草地生态修复，增强草地生态功能。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合理开发其他草地，补充耕地后备资源和造林绿化空间。市域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落实2035年上级下达任务要求。

第50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分类施策保护湿地，重点加强对明山区老官砬子一般湿地内水资源和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增强湿地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第51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枫树资源保护。贯彻落实《本溪市枫树保护条例》，对主要分布于老秃顶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桓仁五女山风景名胜区、平顶山森林公园、大冰沟景区、本溪大峡谷景区、关门山森林公园、铁刹山森林公园、绿石谷景区、大石湖景区、老边沟景区、关门山生态大峡谷、关山湖景区、枫林谷森林公园等区域枫树实施分区管理，全面保护好本溪市枫树资源。

强化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开展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加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的保护，对太子河流域观音阁水库坝下中华秋沙鸭等珍贵水鸟栖息地，高官镇猎隼繁殖地，老秃顶、牛毛大山、和尚帽等野生东北红豆杉集中区域等进行重点保护。推进重要野生动物迁徙、洄游等生态廊道建设，促进物种资源交流。加强濒危鸟类保护，保护候鸟重要栖息地和觅食区以及迁徙鸟类。对于自然种群较小和生存繁殖能

力较弱的物种，采取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相结合的措施。

第五节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52 条 强化矿产资源保护

统筹划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分区。落实国家及辽宁省能源资源基地和规划矿区战略要求，统筹划定三个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分区。

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加强与鞍山等沈阳都市圈城市的钢铁、采矿产业协作，构建“1+2”能源资源安全格局。优先保障国家和省内战略性矿产、本溪市优势矿产勘察，提高准入门槛，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节约利用，全面提高战略性矿产资源对国家安全的保障能力。

第 53 条 加强矿产资源利用

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通过开展共生、伴生矿二次开发，废钢铁加工配送，建筑材料生产等途径，鼓励矿山企业加强矿产资源及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重点保障辽宁（本溪）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园废石粗加工、尾矿固废综合利用等项目用地，提升矿产资源的利用效率。

注重矿产资源产业延伸发展。坚持做强做大钢铁冶金、水泥建材、高端玻璃品制造等传统产业，开发地热、矿泉水等特色产业，提升新型建筑材料、固废综合利用等新兴产业水平。以火连寨国家级绿色矿山为示范，引领和带动矿山改造升级。

按照绿色化、智能化、品牌化方向，鼓励企业从矿石开采、原材料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建设绿色建材产业集群。积极推进中心城区、东部风景名胜区的地热勘察与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依托张其寨、卧龙、温泉寺、东风湖等地热资源，打造特色的温泉康养度假基地，培育温泉旅游、地质旅游产业，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辽宁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要求，严禁在距离重要河流岸线 1 平方千米范围内和水源保护区内新（改、扩）建尾矿库，严禁新建截河型和建在河滩上的尾矿库；尾矿库下游 1 平方千米范围内不得新设置居民区、工矿企业、集贸市场、休闲健身娱乐广场等设施。按照《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要求，小型露天采石场 300 米范围内不应有生产生活设施。露天矿山周边设施安全距离应满足《爆破安全规程》要求。

第 54 条 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及综合治理

推进在建（含改扩建）矿山系统修复。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责任制，督促矿山“边生产、边治理、应治尽治”，强化绿色勘查、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水平、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准入条件管理，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等审查工作，促进在建矿山绿色化发展。

加强闭坑矿山治理力度。以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维育为重点，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全

面推进歪头山街道、火连寨街道、牛心台街道、北台街道、郭家街道、小市镇、田师付镇、二棚甸子镇等地区闭坑矿山综合治理。

加快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针对历史遗留矿山积极开展地形重塑和植被恢复，改善历史遗留矿山土壤环境，逐步消除历史遗留矿山开采边坡崩塌、滑坡地质安全隐患。因地制宜采取清理危岩、植被恢复等措施修复矿山生态环境和开展土地复垦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开展废弃矿井专项治理工作，对废弃矿井的井筒一律进行有效封堵或炸毁、填实，杜绝非法盗采者进入，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加强采煤沉陷区及非煤矿山采空区排查治理。开展采煤沉陷普查与调查，持续推动采煤沉陷区的综合治理工程，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城乡环境品质，打造生态修复样板。推进非煤地下矿山采空区排查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对于“有主”采空区，由非煤矿山企业负责排查治理，建立档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于“无主”采空区，按照《辽宁省矿山综合治理条例》规定进行治理恢复，消除隐患。

第六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第 55 条 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提升森林固碳增汇能力，实现森林蓄积量、森林碳密度、总碳储量稳中有增。科学开展农田保护，增加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采用保护性耕作方式，提升农田土壤固碳能力。强化

浑河、太子河、草河、细河等河湖水面生态修复工程，对自然湿地进行整治修复，多途径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 56 条 减少碳排总量

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按照国家和辽宁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合理控制石化能源消费总量，提高石化能源利用效率，推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合理布局风、光、水、生物质等清洁能源项目。

加快工业绿色转型。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重点推进本溪桥北经济开发区、本溪南芬经济开发区、本溪湖经济开发区等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

推进城乡绿色低碳建设。强化建筑节能，推广绿色建筑，建设低碳城市。促进交通运输节能，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推广新能源汽车，降低碳排放量，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第七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第 57 条 划定生态修复分区

统筹自然生态要素，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全要素生态修复，实施重要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与保障水平。结合自然本底和双评价分析，针对各区域生态问题差异，统筹划定西部丘陵人居生态提升与矿山生态修复区、草河流域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太子河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和浑江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四大分区，制定差异化的生态修复策略。

西部丘陵人居生态提升与矿山生态修复区：以城乡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矿山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等为重点，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防护林建设，提升生态环境品质。

草河流域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以提高水土保持和农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目标，有针对性的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水系绿化和水土保持林建设工程，打造“水清、河畅、岸绿”的水生态环境。

太子河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以加强水源地环境整治和水源涵养林建设为重点，加强流域综合治理，扩大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生物多样性。

浑江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以浑江流域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为重点，加强农业面源管控、森林结构调整、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强化生态廊道建设。

第 58 条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修复

山林生态保护修复。重点推进平顶山、关门山、五女山等周边山林生态复绿工程，构建高质量森林生态屏障，加强自然保护地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监控设施布设，实施分级系统监测，保护生物多样性、重要森林资源和地质遗迹。

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强化太子河、浑江、草河、细河、南沙河、北沙河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各水体间连通性，保障河流水质，加强对城乡生活、工业和农业等水污染整治力度，禁止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加强水源地保护修复，保障辽宁省饮用水安全，守护“辽宁水塔”。

水土流失修复治理。东部重点对浑江流域浅山疏林地实施林分改造、补种补植，针对侵蚀坡面实施防护工程；西北部加强观音阁水库周边水土流失防治，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封育保护，实施山丘区自然水土流失治理；中南部加强细河、草河流域控制取土、修路、城镇建设等人为水土流失修复治理，合理配置预防和控制水土流失工程、植物和耕作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合理确定污染地块土地用途，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农用地土壤修复治理，保障农业用地环境安全和粮食安全。重点开展北台街道、千金街道、草河掌镇、碱厂镇、二棚甸子镇等区域土壤污染地块污染治理，全方位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大气污染修复治理。加强源头减排，加大对工业、交通、能源等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推动企业加强污染物治理和减排技术改造。鼓励采取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推广低碳、环保的生产方式和节能减排技术，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大气污染排放许可制度，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和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区域间的合作和沟通，共同推动大气质量改善。

第 59 条 实施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聚焦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综合考虑生态要素的重要程度、生态问题的严重程度、生态工程实施的难易度，提出生态修复

重点工程，分阶段有序实施。

本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1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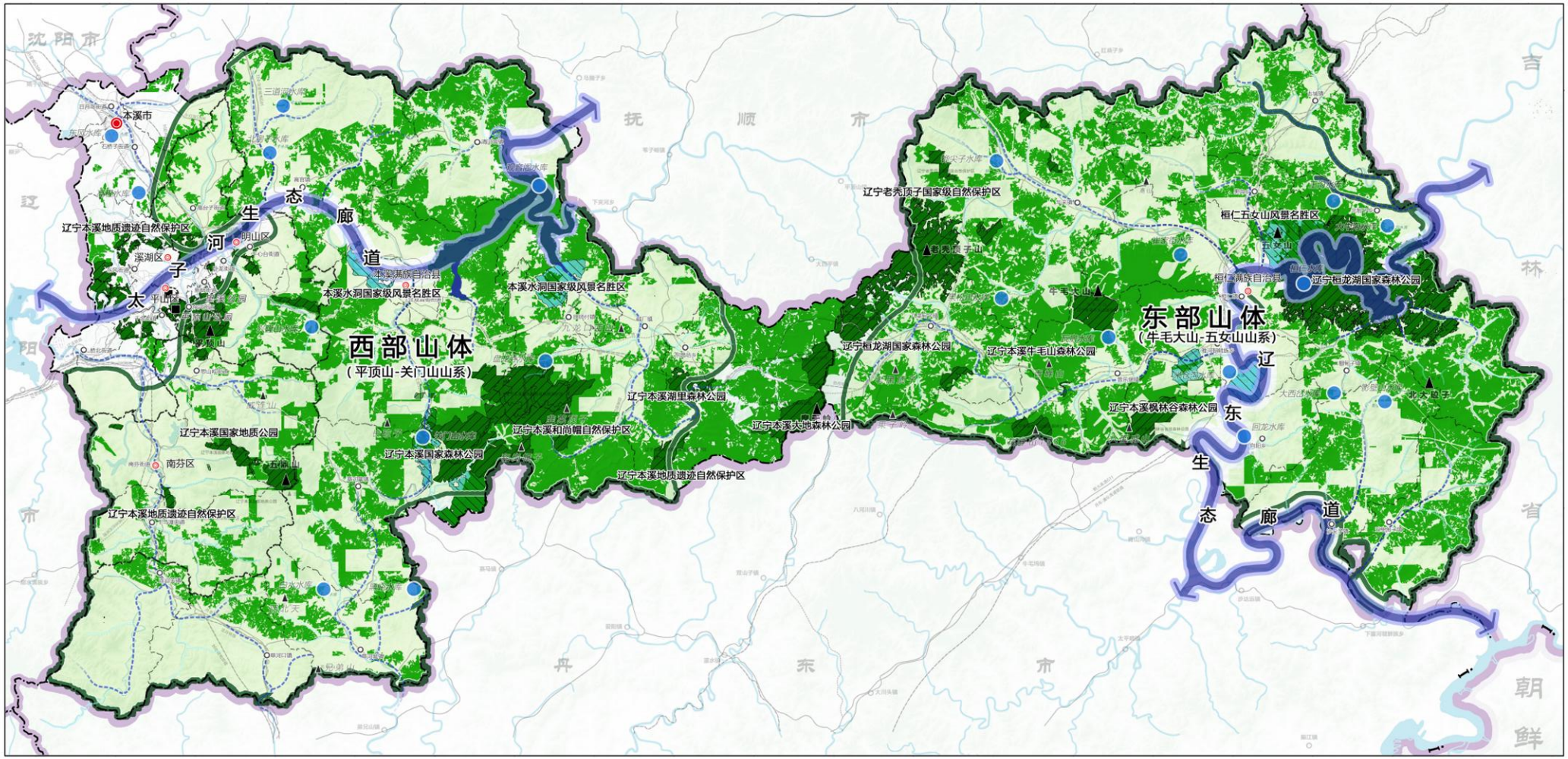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ES（2024）1号

第七章　优化城镇发展空间，引领高质量发展

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形成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合理保障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城镇居民居住生活空间，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构建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体系和空间格局

第 60 条 优化城镇体系结构

完善城镇体系结构。基于本溪市城镇化发展阶段特征，因地制宜推进形成区域一体、城乡融合的网络型城镇空间布局。按照市域中心城市、县城、重点镇、一般镇四个等级完善形成“1+2+8+13”城镇体系结构，即 1 个市域中心城市、2 个县城、8 个重点镇、13 个一般镇。

专栏 3：本溪市城镇体系结构

等级	数量	城镇名称
市域中心城市	1	本溪市市辖区。
县城	2	本溪满族自治县县城、桓仁满族自治县县城。
重点镇	8	高官镇、田师付镇、碱厂镇、草河口镇、华来镇、古城镇、二棚甸子镇、普乐堡镇。
一般镇	13	清河城镇、南甸子镇、连山关镇、草河城镇、草河掌镇、东营坊乡、沙尖子镇、五里甸子镇、八里甸子镇、雅河朝鲜族乡、向阳乡、黑沟乡、北甸子乡。

优化城镇规模等级。结合城镇现状常住人口规模及发展功

能定位，按照中等城市、II 型小城市、中-大型镇和小型镇 4 个等级加快推进城镇体系建设。

专栏 4：本溪市城镇等级结构			
等级	数量	人口规模	城镇名称
中等城市	1	50-100 万人	本溪市市辖区。
II 型小城市	2	20 万人以下	本溪满族自治县、桓仁满族自治县。
中-大型镇	4	1-5 万人	田师付镇、碱厂镇、华来镇、草河口镇。
小型镇	17	1 万人以内	清河城镇、南甸子镇、连山关镇、草河城镇、草河掌镇、东营坊乡、沙尖子镇、五里甸子镇、雅河朝鲜族乡、向阳乡、黑沟乡、北甸子乡、普乐堡镇、高官镇、古城镇、二棚甸子镇、八里甸子镇。

第 61 条 明确城镇主要职能

提升市域中心城市承载能力和发展水平。基于山水生态格局，组团化推进中心城市高效集约发展。太子河新城以打造市级公共服务中心、金融中心、生态宜居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为主，积极承接老城区功能外溢，加快推动公园绿地、道路网络、公共服务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区域综合服务能力。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挥国家级产业区的引领带动作用，重点推进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老城区以补齐公共设施短板和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为核心，进一步增强城市生活和商业服务功能，稳步推进城市功能逐步向城市新区及外围地区疏解。本溪桥北经济开发区和南芬区以强化产业发展功能为主，注重产城融合发展，合理配置产业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

及居住用地。

优化县城空间布局。支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合理保障县城和小城镇空间需求。本溪满族自治县在观音阁街道和小市镇建设城市服务核心功能，加大对旅游服务、休闲游憩、教育医疗等服务设施配建力度，促进高官镇、碱厂镇、田师付镇等周边城镇联动发展；推动钢铁新材料及装备制造、玻璃及玻璃深加工、非金属矿精深加工、新能源等主导产业，以及中药健康、文化旅游、休闲康养等新兴产业发展；借助互联网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以服务旅游为核心的大数据中心，搭建移动端旅游服务平台。桓仁满族自治县在八卦城街道、桓仁镇建设城市服务核心功能，以桓仁县城国家级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为载体，依托辽宁五女山经济开发区，大力推动生命健康与清洁能源、山水旅游、特色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发展；提高对文化旅游、休闲游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水平，带动普乐堡镇、二棚甸子镇等周边城镇联动发展。

第 62 条 分类推进城镇发展

基于各城镇生态本底、资源特征和产业结构，按照综合服务型、工矿服务型、工业集贸型、农业服务型和特色旅游型等类型明确城镇职能分工，差异化推进城镇建设。

专栏 5：本溪市城镇职能结构

职能类型	数量	城镇名称	发展方向
综合服	3	市辖区、本溪满族自治县县	以综合服务功能为主，重点

务型		城、桓仁满族自治县县城。	发展商业金融、商务办公、科技创新等功能，辐射带动周边城镇发展。
工矿服务型	7	草河口镇、草河城镇、连山关镇、田师付镇、二棚甸子镇、雅河朝鲜族乡、五里甸子镇。	依托矿产资源采掘加工，重点发展城镇配套服务等功能。
工业集贸型	5	高官镇、八里甸子镇、古城镇、碱厂镇、华来镇。	重点关注工业、商业商贸、物流等功能。
农业服务型	5	清河城镇、南甸子镇、向阳乡、黑沟乡、沙尖子镇。	重点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培育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结合乡村振兴，拓展乡村旅游等功能。
特色旅游型	4	草河掌镇、东营坊乡、普乐堡镇、北甸子乡。	依托历史文化、生态环境、农业景观等资源，重点发展文化、生态旅游、农业旅游及配套服务等功能。

第 63 条 合理预测人口规模

根据现状人口总量、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结合未来产业转型升级及医药产业、旅游产业等对人才和服务人口吸引能力，预测本溪市人口规模。到 2025 年，本溪市常住人口约 126 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约 8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82%，本溪市实际服务管理人口约 142 万人，中心城区实际服务管理人口约 86 万人；到 2035 年，本溪市常住人口规模约 127 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约 88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85%，本溪市实际服务管理人口约 155 万人，中心城区实际服务管理人口约 100 万人。

第 64 条 制定城镇发展对策

积极应对人口减少风险。抓住生物医药、康养旅游、钢铁及精深加工等产业发展新机遇，培育新增就业岗位，吸引人口落户本溪。实施人才兴市战略，落实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若干措施，为回乡就业、本地创业人员给予特殊政策补贴，利用住房安置、福利待遇、特需岗位和职业发展等有力措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有效应对人口减少。

引导人口合理分布。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布局，结合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保持本溪市老城区及两县老城区人口规模相对稳定。保障产业园新增用地需求，引导人口逐渐向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子河新城及各类产业园区等城市重点发展地区集聚。

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合理配置城镇发展空间，强化市辖区与本溪满族自治县、桓仁满族自治县的交通联系，促进两县战略区位前移。加强高官镇、田师付镇、碱厂镇等重点镇建设，充分发挥重点镇对市辖区和县城的信息和经济吸纳能力，以及对农村经济传递能力，为城乡深度融合发展提供平台。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制度，有针对性地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在就业、住房、教育等方面的补贴。

第二节 构建高质量产业格局和创新空间

第 65 条 加快培育现代产业体系

加强科创平台及产业培育。支持钢铁精深加工、高端装备

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创新发展，积极培育专业化产业创新平台，不断增强优势产业竞争力。积极创建辽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成特色鲜明的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抓好生物医药产业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持续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和落地。促进钢铁企业共享科技资源、共建攻关团队，共建技术创新中心，提升科技攻关能力和创新能力。

打造现代化制造产业集群。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打造钢铁冶金、生物医药及大健康、装备制造、精密铸件、钢铁原材料、绿色建材、绿色食品、数字经济、文旅康养等九个产业集群，激发本溪经济发展新优势。

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子河新城为核心，全面提升本溪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快培育壮大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业和金融服务业。以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为抓手，大力发展山水观赏休闲、温泉养生度假、民俗文化体验、红色历史教育、冰雪运动等主题休闲游和文化创意游等特色服务功能。

推进重点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依托钢铁冶金、装备制造、精密铸件、生物医药、绿色建材、绿色食品等产业部署创新链，促进重点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发挥一批行业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实施绿色原料药产业园等一批产业牵动力强、经济效益明显的重大科技项目，攻克核心技术，开发一批重大

创新产品。

第 66 条 优化产业创新空间布局

着力打造 1 个国家级高新区和 6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形成“1+6”产业平台，以点带面促进本溪市产业集约高效发展。

增强国家级高新区辐射带动力。进一步加快推进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以沈本产业大道、G304 国道为依托，积极承接沈阳都市圈产业转移，大力发展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吸引都市圈科技创新、智能制造资源集聚。

培育省级产业平台集聚发展力。加快推动本溪湖经济开发区、本溪太子河经济开发区、本溪桥北经济开发区、本溪南芬经济开发区、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辽宁五女山经济开发区等 6 个省级产业平台发展，整合集聚优势资源，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食品等产业集群发展，全面提升产业平台集聚能效。

加强重大平台用地保障。优化产业平台项目建设，加强土地资源要素保障，重点保障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溪太子河经济开发区、本溪桥北经济开发区等产业平台用地需求。各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可根据实际，探索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专栏 6：本溪市重点产业平台规划			
名称	级别	主导产业	空间指引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家级	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生物制药、原料药和疫苗、医疗器械、文旅康养）、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工业机器人、工业互联网、区块链）	主动承接沈阳的辐射，协同共建沈阳都市圈，向南向西高堡村、三宝产业园等方向拓展，构建集中连片产业园区，重点推进绿色原料药产业园建设；保障丹阜高速、枫叶路等区域联系道路的便捷通行，预留沈本城际中日月岛站，加强区域交通联系；提升高新区公共服务中心能级，强化公共服务保障，积极承接中心城区政治经济文化等功能的外迁；依托北沙河塑造优美的园区环境。
本溪湖经济开发区（含火连寨产业园）	省级	高端装备制造（钢材加工及装备制造业、资源深加工及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钢铁冶金）、钢铁原材料、新材料（绿色建材）、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园区）	以本溪湖的优质产业空间为基础，重点向火连寨产业园、彩北物流园区等区域拓展，构建组团式产业园区；保障和推进中心城区快速环路的规划建设，加强区域交通联系；培育园区内公共服务中心，提高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公共服务水平；依托太子河、北大山等塑造优美的园区环境。
本溪太子河经济开发区（含窑沟口产业园和	省级	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加工、环保节能材料、磁性材料）、新材料（绿色建材）、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园区）、文旅康养（青云里森林小镇）	以太子河新区为基础，重点向窑沟口产业园和卧龙汽车产业园等区域拓展，构建集中连片产业园区；保障和推进丹阜高速、本桓高速、育龙路等区域道路的便捷通行，提升区域交通联系；培育园区内公共服务中心，提升明山区、牛心台、高台子、卧龙等市区和街道公共服务水平，打造成为生态宜居、旅游度假、都市休

卧龙汽车产业园）			闲发展中心；依托太子河塑造优美的园区环境。
本溪桥北经济开发区	省级	钢铁深加工、高端铸造、粉末冶金、装备制造、高端玻璃，现代物流、危废处置及循环再生利用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以本钢产业为基础，重点向北部阿家沟区、桥头站西侧拓展，构建集中连片产业园区；保障辽中环线高速、辽本集城际等区域联系道路的便捷通行，提升沈环线、桥北路、桥解路等道路的规划建设，加强区域交通联系；提升本钢自身内部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完善园区配套公共服务中心；依托太子河、大顶子山、千金岭山等塑造优美的园区环境。
本溪南芬经济开发区	省级	绿色铸造业（铁精粉、高端铸造生铁、球墨铸件、装备制造等），新材料产业（硅石、方解石深加工等），固废综合再利用产业（砂石骨料、发泡陶瓷、新型建材等）	坚持绿色发展原则，以南芬街道为基础，构建组团式产业园区；保障和推进本庄高速、丹霍高速、国道G304的建设，加强区域交通联系；培育园区内部公共服务中心，依托南芬区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提升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和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水平；依托威连山、五顶山塑造优美的园区环境。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	省级	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业（涵盖玻璃原材料及玻璃深加工产业等）.钢铁新材料及装备制造产业（涵盖钢铁加工、冶金新材料、装	依托观音阁经济开发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构建组团式产业园区，扎实推动高水平产业平台建设；保障和推进本桓高速、本桓公路的规划建设，加强区域交通联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体系，提升本溪县城区、观音阁街道公共服务水平；依托观音阁水库、本溪水洞

		备制造、汽车零部件、专用机械、电气设备等），新能源产业（涵盖生物质、光伏产业等）	风景区塑造优美的园区环境。
辽宁五女山经济开发区	省级	生物医药及健康（文旅康养、大健康、医疗器械）、新材料（印刷材料）、绿色食品（中医药、葡萄酒产业）	以五女山经济开发区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园区为基础，构建组团式产业园区；保障和推进黄河大街、民族路、泰山路等道路的便捷通行，加强区域交通联系；培育园区内公共服务中心，提高桓仁城区、桓仁镇公共服务水平；依托浑江、桓仁水库、五女山塑造优美的园区环境。

推动重大平台提质增效。引导产业园区合理规划、集中布局、集聚建设，推动工业用地向“1+6”产业平台集中布局，优先保障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工业用地，限制产能过剩行业和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切实保障绿色循环低碳经济发展用地，引导企业向产业园区集聚，推动各级各类产业园区提质增效。统筹工业用地布局，落实国家工业企业设计卫生防护隔离标准要求，提升生活空间环境品质。

强化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依托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校资源优势，在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创建一批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鼓励支撑技术创新能力领先、产业辐射能力突出的市级科创平台，创建省级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大力推动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辽宁

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积极争取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创新平台建设，提高科技资源供给，促进本溪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加强高校科研成果本地转化。推动驻溪高校适宜转化的科研成果落地转化，促进各大高校与科研院所深度合作。

加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众创空间、孵化器的完善建设。依托现有省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不断聚积创新要素，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有效集成创业服务资源，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重点企业，打造一批众创空间、孵化器、科技园区，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链条。

加强创新主体培育和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三级创新主体梯度培育体系，精准培育科技型企业。创新“候鸟型”人才引进和使用机制，实施“项目+团队”的“带土移植”工程，引进科技创新项目或团队来本溪创新创业。建立“本溪智库”，搭建驻溪高校大学生等年轻创业者在本溪创新创业平台。

第三节 促进产城融合与公共服务功能提升

第 67 条 完善职住平衡居住空间

根据人口及就业岗位分布，优化城镇居住用地布局，保障城镇居住用地供给，推动提高城镇居民住房水平。到 2035 年，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达到40平方米/人。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促进职住均衡发展。结合城镇功能定位、产业发展，合理安排居住用地布局，引导人口随功能转移，促进产城融合。老城区以存量更新为主，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居住品质。引导新增居住用地向城市新区及重点产业平台周边集聚布局，促进职住平衡和城市功能疏解。

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完善住房供应结构。积极探索创新职住对接机制，重点安排太子河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地区建设符合需求的人才公寓和公租房，鼓励产业园区统筹建设集体宿舍，多渠道供应的新型住房保障体系。

第68条 完善全域城乡生活圈

构建市域“市级-区县级-乡镇/街道级-社区/村级”四级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推动老城区火车站周边区域和太子河新城沿河两岸共建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其中老城区火车站周边区域注重城市商业中心和综合交通服务枢纽功能建设，不断完善商业服务设施和公共交通、公共停车等交通基础设施；太子河新城沿河两岸注重城市行政中心、商务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等功能建设，保障行政办公、商业商务、旅游服务等各类设施用地，提升新区综合服务功能。结合区县人口规模、功能布局，建设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芬区、本溪满族自治县和桓仁满族自治县等4个区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合理配建满足区县需求的公共配套设施。依托镇区打造半小时生活圈，布局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建

设与日常社区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到2035年，逐步建成等级结构清晰、设施配套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

结合居住区打造社区生活圈。以社区生活圈为基本单元，构建“居住区-社区”两级生活圈，居住区级按15分钟生活圈配套建设，社区级按5分钟生活圈配套建设各类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生活空间。重点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加强普惠型养老设施建设，提高社区无障碍设施覆盖度，促进公共资源配置均等化，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第69条 完善城乡公服设施体系

建设高质量教育设施体系。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水平。注重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均衡配置，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加快推进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设施补齐，改善老城区办学环境。加快推进城乡教育资源合理布局配置，提升乡镇办学水平。

优化文化设施体系布局。加强市级文化设施网络构建，重点推进本溪科技馆、专业剧场、会议中心、展示馆等文化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县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各乡镇至少配置1处文化活动中心，注重社区文化活动站、村屯活动室建设。

优化体育设施布局。完善市、县（区）、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体育设施网络，加快本溪体育中心新馆建设，改造提升既有体育场馆,提高本溪市举办大型体育赛事的能力。结合城乡居民分布，建设以“15分钟健身圈”为基础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鼓励文体设施集中布置，力争每个街道设置1处

综合运动场地（馆），每个镇设置1处综合文体中心，每个居住社区及行政村设置1处健身点。积极推进冰雪经济发展，加强冰雪设施建设和产品供给，丰富冰雪业态，合理预留运动空间，依托花溪沐运动滑雪场、东风湖冰雪大世界、五女山国际滑雪场等培育冰雪运动集训基地。

构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合优质医疗资源，扩大优质医疗资源服务供给，支持本溪市中心医院、本溪市第三人民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等综合医院功能提升。加快本溪市中医院、本溪市妇幼保健院、本溪市疾控中心等专科医院建设。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本溪满族自治县和桓仁满族自治县各设置1个县办综合医院和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和1个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注重完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各乡镇至少设立1处卫生院、中心村至少设置1处卫生室。

提升社会福利及殡葬设施水平。积极应对本溪市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市、县（区）、乡镇、村四级养老设施网络，科学编制养老设施专项规划，逐步完善养老机构设施建设，重点保障养老设施用地供给，全方位提高养老服务水平。支持养老机构公建民营，不断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促进本溪市率先成为东北地区养老产业服务高地。依托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大健康等产业发展基础，超前谋划养老产业，积极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

力量提供养老服务。市辖区内新建6处社会福利设施，其中溪湖区新建2处、明山区新建3处、南芬区新建1处。到2035年，力争每千名老年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不少于45床。科学编制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统筹开展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本溪县殡仪馆改扩建、本溪市纪念林墓园、本溪市松岭公墓、桓仁县西山公益性公墓、南芬区孝祥墓园、菩寿山公墓、本溪天台峪公墓园等殡葬项目建设，形成覆盖城乡、设施完善、供给充足的殡葬服务网络。

专栏7：近期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本溪市桓仁县实验小学教育集团东关校区建设工程、第二高中改造建设项目、南一小学改建幼儿园项目、本溪市第四高级中学扩建教学综合楼项目、本溪市第八中学扩建项目、本溪市第十二中学教育集团彩屯校区改造项目、本溪市实验小学太子城分校改造项目、本溪市实验中学太子城分校改造项目、商贸学校改造、本溪市加油站项目、本溪市康宁医院康复中心项目、疾控中心、本溪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市疾控项目、本溪市妇幼保健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本溪市辽东地区心脑血管疾病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本溪市纪念林墓园、本溪市松岭公墓、桓仁县西山公益性公墓、南芬区孝祥墓园、本溪县殡仪馆改扩建、菩寿山公墓、本溪县公益性公墓、本溪天台峪公墓园建设项目。

第四节 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70条 合理控制城镇建设用地增量

强化建设用地总量控制，按照省级下达建设用地规模调控指标，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建设用地，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主要用于产业园区、社会民生、现代服务业

等各类建设项目。到2035年，城镇建设用地拓展倍数不高于1.18。

第71条 积极盘活城镇建设用地存量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存量用地、低效用地“标图建库”，纳入规划、计划并积极实施再开发建设。重点推进高新区日月岛、本溪新城站、西高堡、太子河新城周边、辽宁五女山经济开发区等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盘活利用。通过创新制度、制定标准和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等措施，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在现有土地交易机构基础上或依托不动产登记系统平台搭建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交易平台，并提供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一站式服务，逐步盘活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等各类城镇建设用地。

第72条 加快盘活城镇低效用地

加大对低效用地清查与整治力度，建立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备案库，切实落实增存挂钩制度。近期重点推进溪湖区东风路两侧、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歪头山矿生活区、明山区窑沟口等低效建设用地盘活,提升城镇开发建设和产业发展能级。

第73条 引导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村庄整治与城镇建设、集聚发展与搬迁撤并相结合，通过农村集体建设土地流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举措，加快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腾退，优先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包括民宿、旅游设施、农产品加工等，结余指标可调剂到城镇使用，推动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充分利用。

本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3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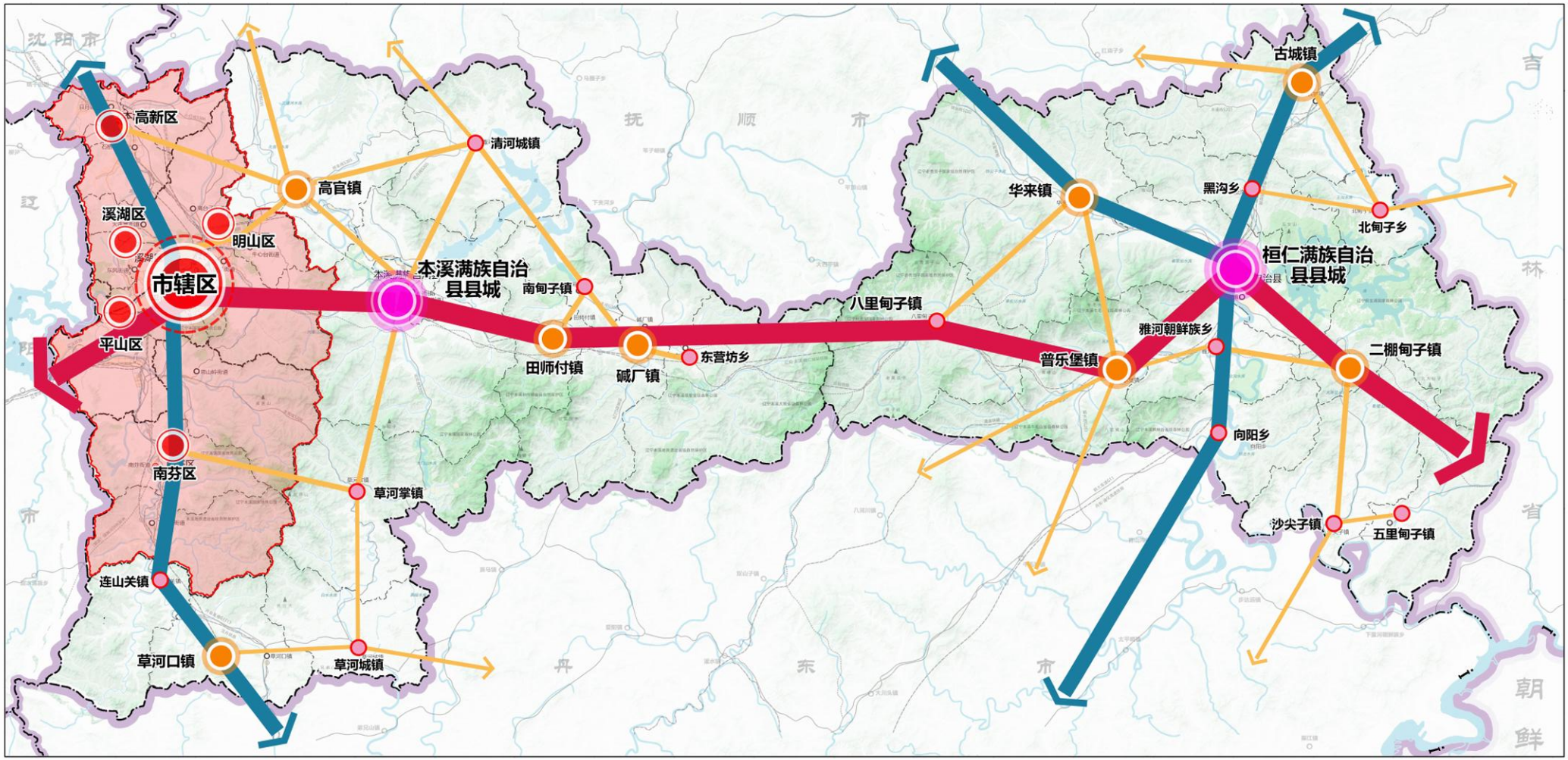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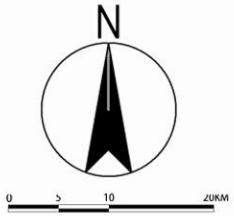

图例

- 市域中心城市
- 县城
- 重点镇
- 一般镇
- 下辖区（高新区）
- 主要城镇联系带
- 次要城镇联系带
- 一般城镇联系带
- 国界
- 省界
- 市界
- 县（区）界
- 镇（乡）界
- 市级行政中心
- 县（区）级行政中心
- 街道办事处
镇（乡）级行政中心
- 周边镇（乡）级行政中心
- 铁路
- 公路
- 公路（预留）
- 机场

审图号：辽ES（2024）1号

第八章　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提升综合承载能力

坚持人民至上的发展理念，严守山水生态基底，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改善城市组团交通出行便利性，加强居住用地与住房保障，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生活圈建设，优化城市空间形态，有序推动老城区城市更新，建设富有活力的现代化中心城区。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第 74 条 统筹划定中心城区范围

统筹划定中心城区，具体包括平山区、溪湖区（不包含达贝沟村）、明山区（不包含平安岭村、台地村、塔峪村、旧孩岭村、东高堡村、奚堡村、胜利村、李堡村、三家子村、大阳村、韩家堡村、兴龙山村、大浓湖村、金坑村）、南芬区（不包含解放村、长岭村、柏峪村、下马塘村、六四一厂、永安村、矿区、金家村、爱国村、程家村、沈家村、太平村、施家村、马家村、石湖村、三道河村、思山岭村、黄柏峪村、三台子村、杨木沟村、财神庙村、甬子峪村、南沟村）等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741.79 平方千米。

第 75 条 中心城区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88 万人，综合考虑旅游服务需求及产业人口回迁等因素影响，中心城区实际服务管理人口约 100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26.46 平方千米，人均城镇

建设用地126平方米。

第76条 中心城区发展策略

优化结构调整，促进城市功能疏解。突出太子河新城市级公共中心的主体地位，加强太子河新城行政办公、商务、旅游集散及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公共设施的高品质配建，提升区域影响力，疏解老城区城市压力；坚持以功能疏解、人口调控和产业升级统筹推进为抓手，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加强太子河新城周边产业组团功能布局，推进区域职住平衡。

完善交通和公服设施，提升服务水平。优化中心城区路网结构，加强组团间交通快速联系，打造城市交通环线，打通断头路，建设便捷高效的快速交通网络；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构建多层级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旅游配套服务水平和能级，强化太子河新城作为东部区域旅游集散中心的作用。

第77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顺应城市自然山水格局，延续组团布局、老城区功能疏解、集聚发展的营城思路，打造“一轴一廊，双心四核”的城市空间结构，提升中心城区能级，突显本溪市在沈阳都市圈中地位。“一轴”指沈本协调发展轴，以丹阜高速公路和沈丹高速铁路等为依托，串联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子河新城、老城区、桥北产业区和南芬区，促进产城协同发展。“一廊”指太子河生态休闲绿廊，沿太子河两岸打造联系老城区、太子河新城的东西向生态休闲绿廊。“双心”指老城区和太子河新城，强化老城区和太子河新城的引领带动作用。“四核”指本溪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溪湖区、本溪桥北经济开发区、南芬城区等发展极核。

第 78 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结合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及功能布局，细化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共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等 6 类一级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等 8 类二级分区。建立“主导功能”管理模式，明确各规划分区地类兼容和准入要求。

第 79 条 明确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结合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优化调整用地结构，确保城市建设和发展需求，提升城市服务品质，有效疏解城市功能。对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按照一级类确定用地布局，重要的蓝绿空间、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细化至二级地类。

第二节 居住用地与住房保障

第 80 条 科学布局居住用地

遵循“老城疏解、新城拓展”的营城思路，老城区严格控制新增居住用地开发强度，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推进社区适老化建设。加强太子河新城和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品质居住空间建设，提升城市居住环境水平；桥北、火连寨等产业园统筹居住与产业用地比例，促进职住平衡，增加创新人才公寓、租赁住房建设，实现宜居宜业产业新城。到 2035 年，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35.85 平方千米。

第 81 条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促进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房同步发展，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构建以商品房为主体，以保障房为补充的住房供应体系。鼓励社会资本盘活存量房、园区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推动企事业单位、园区企业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满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居住需求，进一步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提升基本居住需求保障水平。

第三节 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第 82 条 构建多层级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与常住人口挂钩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机制，构建“市级-区级-街道级-社区级”四级公共服务体系。规划中心城区建设 2 个市级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太子河新城公共服务中心和老城区公共服务中心；2 个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即高新区公共服务中心和南芬区公共服务中心。以打造社区“15 分钟生活服务圈”为目标，按每 5-10 万常住人口设置 1 处居住区级公共服务中心，1-2 万常住人口设置 1 处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并在专项规划中进行深化细化。

第 83 条 打造活力包容的社区生活圈

完善老城区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高标准配置太子河新城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宜居、宜业、宜养的“幸福社区”。推动居住区和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分级分类实施，

到2035年，中心城区卫生、教育、文化、体育、养老等居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85%。

第84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完善文化服务设施布局。改造提升老城区图书馆、博物馆、青少年宫，市级新增文化设施优先布局在太子河新城与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子河新城建设科技馆、演艺中心2处市级文化设施，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1处市级文化设施。其他各区结合现状升级或新建区级文化设施，达到二级馆要求。居住区级文化设施按照“15分钟生活圈”和居住区服务人口规模配置。社区级文化设施按照“5分钟生活圈”和服务人口规模配置。到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文化用地不少于0.6平方米。

专栏8：中心城区重大文化设施名录

区域	分类	名称	备注
平山区	市级	本溪群众艺术馆、本溪市图书馆。	现状
	区级	本溪市第二少年宫。	现状
		3处区级文化设施。	规划
溪湖区	市级	1处市级文化设施。	规划
	区级	溪湖区图书馆、溪湖民族文化宫。	现状
		1处区级文化设施。	规划
明山区	市级	本钢博物馆、本溪博物馆、本溪人民文化宫、本溪烈士纪念馆、本钢文化体育活动中心。	现状
		2处市级文化设施。	规划
	区级	明山区图书馆、明山区文化馆、辽宁省华宝辽砚博物	现状

		馆。	
		2 处区级文化设施。	规划
南芬区	区级	本溪市第三少年宫。	现状
		1 处区级文化设施。	规划

优化教育布局。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强高等教育及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按辽宁省中高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计划预留足够教育用地，促进提升城市科研水平和成果转化。加强基础教育学校建设，结合居住人口分布，统筹中小学、幼儿园等各类教育设施用地布局。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基础教育设施用地面积不少于 3.6 平方米，城镇幼儿园、小学、初中千人学位数依次不低于 40 座、80 座、40 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 90%以上。

专栏 9：中心城区重大教育设施名录

区域	分类	名城	备注
平山区	高中	本溪市高级中学（东明校区）、本溪市第四高级中学（转山校区）。	现状
	职中	本溪市交通学校、本溪市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	现状
	特殊学校	本溪市特殊教育学校。	现状
溪湖区	高中	本溪市高级中学（石桥子校区）、东方剑桥本溪市高级中学分校。	现状
		1 所高级中学。	规划
	职中	本溪市化学工业学校、本溪市商贸服务学校。	现状

	高等院校	沈阳药科大学（南校区）、辽宁中医药大学（本溪校区）、辽宁科技学院、辽宁医药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医科大学（本溪校区）。	现状
	特殊学校	本溪市三和小学。	现状
明山区	高中	本溪市第四高级中学（程家校区）、本溪市朝鲜族中学、本溪市第一中学（北地校区）、本溪市第一中学（大峪校区）、本溪市第二高级中学、本溪市展望国际学校。	现状
		1 所高级中学。	规划
	职中	本溪市体育运动学校、本溪市机电工程学校。	现状
	高等院校	辽宁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现状
	特殊学校	本溪市育智学校。	现状
南芬区	高中	本溪市第三高级中学。	现状

优化体育设施布局。推动太子河新城市级体育设施建设，完善区级体育设施配建。合理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完善居住区级体育设施配套。鼓励通过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闲置废弃地、临时用地等配套建设社区体育活动设施。鼓励大学体育场馆、中小学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到 203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5 平方米。

专栏 10：中心城区重大体育设施名录

区域	分类	名称	备注
平山区	区级	平山区滑冰馆项目。	现状

		平山区体育馆项目。	规划
溪湖区	区级	溪湖区综合体育馆项目、高新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规划
明山区	市级	本溪市体育馆、本溪市体育场。	现状
		本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项目。	规划
	区级	明山区体育馆。	现状
南芬区	区级	南芬体育馆。	现状

加强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适时启动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二期工程，规划新建本溪市疾控中心、本溪市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提升专科医院的服务水平，优化完善社区级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建立多层级健康服务体系。到2035年，中心城区千人床位数不少于10床。

专栏11：中心城区重大医疗卫生设施名录

区域	分类	名称	备注
平山区	综合医院	本溪市铁路医院、本溪北台医院、本溪市红十字会医院。	现状
	专科医院	本溪爱尔眼科医院、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本钢胸科医院、本溪胃肠疾病医院。	现状
	中医院	本溪市中医院。	现状
溪湖区	综合医院	本溪市第一人民医院、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本钢歪头山医院。	现状
	专科医院	1所骨科专科医院。	规划
	中医院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现状
	妇幼保健院	1所妇幼保健院。	规划

	其他医院	本溪惠民医院、本溪华爱医院。	现状
明山区	综合医院	本溪市中心医院、本溪市金山医院、本溪市第六人民医院、本溪市第九人民医院、本溪市第三人民医院。	现状
	专科医院	本溪卫协医院、本溪延康健医院。	现状
	妇幼保健院	1 所妇幼保健院。	规划
南芬区	综合医院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本钢南芬医院。	现状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重点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不断完善社区长者饭堂、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网络，进一步加强无障碍设施、休息座椅等配套设施建设。到 2035 年，养老服务设施覆盖 100%的社区，每千名 60 岁以上老人养老床位数不少于 45 张。优化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布局，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救助中心建设。落实公益性公墓设施用地布局，规划公益性公墓用地 45.39 公顷，新增墓位 6.4 万盒。

专栏 12：中心城区重大社会福利设施名录

区域	分类	名称	备注
平山区	市、区级	本溪市儿童福利院	现状
溪湖区	市、区级	本溪市第一、二、五社会福利院	现状
		2 处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
明山区	市、区级	本溪市明山区养老服务中心	现状
		3 处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

南芬区	市、区级	本溪市南芬区福利中心	现状
		1 处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

第四节 蓝绿网络和开敞空间

第 85 条 优化城市绿地规模与布局

构建网络化的公园绿地体系。依托山体及水系地形地势，构建“青山环绕，蓝绿相映”的绿地系统，实现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3000 米见林。根据城市建设用地周边山体公园绿地实际功能，将高峪山、凤凰山、月牙岭、平顶山、大梁山、东沟等纳入城市绿地系统进行管理，拓展城市生态空间。推进太子河、北沙河、细河以及支流两岸滨水公园建设。加大太子河新城、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城市新区综合公园和社区公园等城市绿地系统布局，增强城市新区建设品质。注重老城区公园绿地系统的插建补建，逐步形成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为主体，专类公园和山体公园为辅的城市公园体系，凸显“生态山城、美丽本溪”名片。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67 平方米以上,400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85%。

加强防护绿地建设。重点加强丹阜高速、辽中环线高速、本溪-桓仁（宽甸）高速、沈丹高速铁路等沿线防护绿地建设，城市建成区内根据环境保护要求和建设用地条件合理确定，建成区外隔离带宽度控制在 20-50 米。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及区域性重要输水、油气管道、高压廊道的安全防护绿地管控，项目

建设过程依法依规控制预留防护绿带,确保市政基础设施安全。

第 86 条 推进魅力蓝网建设

凸显本溪市“三河带十水，一城倚十山”的独特山水格局。以水为脉构建城市绿道系统，丰富城市蓝绿空间，提升城市活力。中心城区生态生活岸线占比不低于 70%，优化驳岸设计，增加公共空间，形成连续畅通的公共岸线和功能复合的滨水活动空间。到 2035 年，建成“三河带十水”蓝绿交融的河道空间，恢复河道水系功能，确保河湖水面率不减少，形成中心城区蓝色网络框架。结合太子河、北沙河、细河和城市公共绿地空间以及城市道路构建集聚本溪特色的城市绿道系统。

第五节 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第 87 条 城市绿线划定和管控要求

将对居民生活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等结构性城市绿地和结构性生态绿地纳入绿线管控。到 2035 年，纳入绿线管控的城市绿地总面积不少于 12.70 平方千米。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绿地保护与管理，严格管控侵占绿地的各项建设行为。

第 88 条 城市紫线划定和管控要求

将 1 处文物保护单位和 4 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纳入紫线管控。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划定紫线 0.35 平方千米。严格按

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紫线保护与管理，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89 条 城市黄线划定和管控要求

将重要高速公路和铁路廊道用地，铁路站场、主要公路客运站、大型停车场，大型给水设施、排水设施、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热力设施、环卫设施等划入城市黄线范围进行严格管控。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划定黄线 4.25 平方千米。纳入黄线管控的线性设施满足走向不改变、服务片区不改变的前提下，面状设施用地规模不减小、服务功能不减弱的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对黄线进行严格管理。城市黄线控制范围除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外，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第 90 条 城市蓝线划定和管控要求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太子河、北沙河、细河等主干河流水系划入城市蓝线范围进行严格管控，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划定城市蓝线 14.29 平方千米。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对蓝线进行严格管理，严格保护河湖水系等重要水域空间不被肆意侵占，与蓝线相关的建设行为必须符合规划。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可在详细规划编制

和实施中落实，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第 91 条 构建城市风貌格局

着力建设“推门见山、碧水穿城、绿网融城”的城市特色风貌。基于生态本底，打造“三带十绿、三廊多片”风貌格局。“三带”即依托太子河、北沙河、细河构筑滨水空间，打造滨水景观休闲带。“十绿”指环绕中心城区的十座生态屏障，以松树岭、月牙岭、东沟、大梁山构成的北部连绵山体，以石门沟、平顶山、高峪山、凤凰山、王家沟、歪粒子构成的南部连绵山体。“三廊”指月牙岭-太子河-石门沟廊道构成西部生态廊道、东沟-枫叶广场-太子河-高峪山构成中部生态廊道、大梁山-太子河新城-太子河-王家沟构成东部生态廊道。“多片”指统筹划定传统老城、现代城市、现代产业三大类，十七个风貌分区。

专栏 13：中心城区风貌分区

片区名称			分布范围
传统老城风貌区	1	彩屯－彩北风貌区	位于本溪湖彩屯街道、竖井街道、东风
	2	本溪湖综合风貌区	位于本溪市河东、河西街道，包含本溪
	3	本溪老城综合风貌区	位于太子河南岸，平顶山以北，内部公园体系成熟，具有较好的环境营造潜力。
现代城市风貌区	4	日月岛风貌区	位于高新区北沙河沿岸。
	5	本溪新城站风貌区	神农大街以北，沈丹高铁以东、北沙河以西。

	6	卧龙生活风貌区	位于太子河南岸，沿 G506 展开的区域。
	7	太子河新城现代风貌区	位于大梁山以南、太子河以北、丹阜高速以东。
	8	南芬生活风貌区	南芬城区中心路两侧。
现代产业风貌区	9	生物医药风貌区	华佗大街以南，神农大街两侧区域。
	10	火连寨产业风貌区	丹霍线与本鸡线交汇处两侧。
	11	东风产业风貌区	郑家路两侧以及滨河北路以北。
	12	本钢产业风貌区	本钢和本钢焦煤厂等产业功能组团。
	13	歪头山产业风貌区	位于 G304 以西，歪头山矿区以东。
	14	窑沟口产业风貌区	位于环沈线两侧。
	15	牛心台产业风貌区	位于太子河南岸，牛心台街道。
	16	北台产业风貌区	辽中环线以北、沈环线以西。
	17	桥北产业风貌区	辽中环线以北、桥北路以南。

第 92 条 塑造城市景观视廊

塑造“望山、见水、看城”景观视廊。着力打造以东沟-太子河-高峪山公园-高峪山为主的老城区景观轴线、以大梁-太子城-明山区政府-太子河-王家山为主的新区景观轴线。形成多条通水视廊和 3 条通山视廊，确保城市居民对主要山脉地景、水体景观视觉感知的通透性；构筑 6 条山看城视线系统，满足居民登高看城及都市地标的视觉需求。以平顶山、高峪山、凤凰山、大梁山、东沟、王家山等为视点俯瞰本溪老城区、太子河新城、太子河全景。强化多层级视廊的控制，以平顶山为视点周边多半山体可见；凤凰山周边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突出山脊线；河畔规避封闭界面，以近中远三个层次塑造城市轮廓，赏一河两岸新都市画卷。对视廊范围内建筑高度及风貌进行管控和引导，保证城市地标建筑 40-50%以上可见，山体、

历史地标30%以上可见，增强山水城市整体意象。

专栏14：中心城区视廊通道指引	
类别	视线通廊名称
城望山	彩屯桥-本溪站-平顶山，溪湖大桥-水塔路-平顶山，地工路-平顶山，滨河南路-东沟，本桓线-大梁山，滨河南路-平顶山
城望水	北沙河、卧龙河、高峪河、牛心台河、南沙河、火连寨河、郑家河
山望城	平顶山-本溪站，平顶山-高峪山公园，东沟-小华山公园，东沟-建设广场，凤凰山-太子河新城，大梁山-卧龙

第93条 完善城市通风廊道系统

根据中心城区大气环流特征，结合自然地形，依托河流、广场绿地、城市干道等打造两级通风廊道。一级通风廊道由月牙岭-石门沟、东沟-凤凰山、大梁山-王家山等三条构成，廊道宽度控制在200米以上。二级通风廊道由文化路-唐家路、解放路、彩屯北路-平山路等构成，廊道宽度在50-100米之间。通风廊道区域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保护水系、绿地等开敞空间环境，加强建筑高度、建筑布局控制引导，避免屏风式建筑布置，控制主要入风口建设增量，形成利于通风与清洁空气流通的空间环境。

第94条 打造城市活力岸线

以太子河水系为纽带，着力打造“大美太子河”活力岸线，强化河流水系两侧绿化带宽度控制，太子河两侧原则保留50-100米滨水绿地，其他水系两侧保留10-20米滨水绿地。临滨水一侧建筑，按照前低后高的原则控制沿河建筑的高度，减

少滨水建设对岸线的影响，优化整合太子河堤岸、桥、树等城市景观资源，建设高品质滨水生态活力岸线。

第 95 条 构建城市天际线

严格控制沿山地带建筑高度与体量，着力构建山城融合、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加强太子河新城、重要城市节点周边天际线指引及临水一侧建筑高度，形成富有层次感和韵律感的城市天际线。

第 96 条 分级加强开发强度管控

中心城区建筑开发强度按五级分区。I 级强度区（容积率≤l.0），面向需要严格建筑高度管控的地区，以多层、低层建筑为主，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 II 级强度区（1.0＜容积率≤2.0），面向一般城市建设地区，以中层和低开发强度为主，建筑高度限高 54 米，分布于综合服务区、山麓区、滨水区、老城区居住组团；III 级强度区（2.0＜容积率≤2.5）面向开发强度较高的一般城市建设地区，以中高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一般控制在 80 米以下，超过 80 米的需作专题论证研究，主要分布于日月岛、太子河新城、太子城、卧龙街道、明山区建设广场周边等；IV级强度区（2.5＜容积率≤3.0）面向区级中心，高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一般控制在 100 米以下，超过 100 米的需作专题论证研究，主要分布于本溪新城站周边、太子河新城、本溪火车站、明山区建设广场周边等； V 级强度区（容积率＞3.0）主要面向市级核心区，容积率控制在 3.0 以上，以高强度开发和高层建筑为主，除标志性建筑外，建筑高度一般控制在

100 米以下，超过 100 米的需作专题论证研究，限制新建 1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

第七节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第 97 条 明确城市更新总体目标

以提升城市品质，优化旧城区内生动力为方向，以提高存量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历史文化和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以打造多元化的配套政策体系为基础，统筹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活力街区打造、城市生态修复、城市功能完善、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等城市更新工作，提高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居民生活品质和城市竞争力。

第 98 条 分类推进城市更新

统筹划定城市更新单元。以老城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提倡推行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严控大拆大建。对于较大片区的城市更新，综合判定更新利弊，以提升产业空间、优化公共空间、完善生活空间为主体，统筹推动城市更新。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街区）管控要求，落实“单元规划+地块规划”的分层编制和分级审批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不同类型更新单元的行动指引。在明确各方利益和经济分析可行前提下，适时编制更新单元规划，指导城市更新项目实施。

城中村更新改造。推动日月岛边牛村、柳峪村、威宁营村、

彩北村、彩北新村、金家村、桥头村等城中村更新改造。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创新改造模式，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

老旧居住区更新改造。推进歪头山铁矿生活区、平麓巷社区、平山区河东社区、南芬区南山社区等老旧居住区更新改造，改善老旧居住区周边综合业态与多元性，优化道路网络系统，完善社区公服设施布局，增补公园绿地、休憩广场，让老旧居住区焕发新活力。

低效工业仓储区更新改造。推进低效工业仓储区更新改造。对于外围零散、年限久远、闲置的工业仓储用地，进行拆除转移，并进行功能置换，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对于经济效益和产业基础好的区域，以“工改工”为主，保障产业用地；对于有文化价值和历史意义的工业用地，在保护基础上进行活化利用，保存城市记忆。

低效商业区更新改造。推进本溪低效商业区更新改造，结合城市功能，优化用地布局，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城市片区综合服务功能及人居环境品质。

第八节 合理高效利用地下空间

第 99 条 分区利用地下空间

积极推进地下空间再开发，按照重点发展区、一般发展区和控制发展区分区引导推进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建设。太子河新城商业金融和行政文化核心区对地下空间需求强度较大，属于

地下空间重点发展区，开发模式上以浅层（0-15 米）、次浅层（15-30 米）为主，推进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老城区地下空间开发重点为本溪火车站周边区域，结合城市更新对地下空间进行统筹布局，属于地下空间一般发展区，重点保障地下停车、市政管网、人防工程需要，开发模式以浅层（0-15 米）为主；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桥北、火连寨等是城市产业集中发展区，对地下空间需求相对较小，是地下空间控制发展区，除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外，合理控制地下空间开发建设。

第 100 条 加强地下空间功能引导

按照统筹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建设、集中管理的原则，加强地下空间建设与管理。注重地下空间的纵向协调和横向连通，重点发展区，结合地面公共服务和商业商务设施，建设一体化地下空间，衔接好各类地下基础设施建设，预留地下连通工程接口，确保地下空间有序建设。

第九节 加强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第 101 条 建设绿色便捷交通体系

优化城市道路网络结构。结合组团化的城市布局，优化城市道路网络结构，各组团间保障两条以上通道联系。合理控制预留城市外环路建设通道，加强平山区南部以及南芬区与中心城区的交通联系。老城区以打通断头路、改善瓶颈路段为主，城市新区注重路网形态、间距与用地功能和土地使用强度相适应。居住区遵从“小街区、密路网”理念，为慢行活动提供更

多通道和便利，丰富街道公共活动空间，打造舒适宜居生活空间。强化道路界面管控，城市主干道及以上级别道路建筑退让距离不小于15米，城市次干道建筑退让距离不小于8米，城市支路建筑退让距离不小于5米。到2035年，中心城区道路网络总体密度由现状6.12千米/平方千米提高至8.0千米/平方千米以上，主要道路红线控制在45米以内，促进土地节约利用，推动发展开放便捷、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城市生活街区。

完善城市对外交通衔接。推动沈本城际铁路建设，加强中心城区与沈阳市之间交通联系;推动本溪至庄河高速公路建设，加强中心城区与庄河市等北黄海地区交通联系。完善中心城区与本溪满族自治县和桓仁满族自治县交通联系，持续推进本溪-桓仁（宽甸）高速建设，注重出入口交通联系。借助高速公路建设契机，构筑内部交通快速环线，加强内外交通的有效衔接。

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构建结构合理、高效便捷、绿色舒适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坚持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TOD）发展理念，协调土地利用与公共交通发展，建设以公交枢纽为节点，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等为补充，多层次一体化发展的城市公共交通网络，到2035年，公共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35%。加大公交停车设施建设，公交设施用地配置标准不低于150平方米/标台，提高公共交通车辆入场率。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规模化运用，到2035年，新能源公交车辆的比例达到100%。

大力发展慢行交通系统。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不断完善慢行交通基础设施，构建连续、便捷、舒适的慢行交通系统，到2035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75%。加强城市慢行步道建设，规划主干路两侧慢行设施宽度不小于3米，次干路两侧慢行设施宽度不小于2米。注重城市特色慢行系统建设，特别是太子河、细河、北沙河等城市河湖水面两侧城市绿道，以及望溪公园、平顶山、凤凰山、大梁山等城市公园山体半山漫道建设，为城市居民提供良好的休闲健身空间，不断增强城市居民生活的幸福感。

优化城市静态交通系统。确立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临时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供给结构，实现动静态交通平衡发展。老城区以现状停车设施为基础，充分挖掘用地资源，对城市边角地、闲置用地优先进行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新城区充分满足停车需求，利用配建停车泊位的供给方式实现供需平衡。完善社会公共停车场布局，优先落实重要设施的停车需求，加快推动交通枢纽、大型公园、核心商业区、医院及中小学周边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到2035年，城市公共停车泊位不低于城市机动车停车泊位总量的10%。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住宅、商业、办公等场所按不小于配建停车泊位数量的10%设置充电桩。

第102条 提升市政设施服务质量

给水工程。中心城区用水以引观入本为主要水源。适度超前建设供水设施，完善城市配套输水管网，供水管网布局尽可

能沿道路布设，配水干管设置及管径要满足规划期末供水规模要求，供水普及率及水质达标率达到100%，保证城市供水安全。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林家、石桥子、北台、南芬4座再生水厂，再生水应达到相应的水质指标要求，建设再生水供水管网，主要满足工业、市政及生活杂用。

排水工程。城市新区按照分流制开展排水系统建设，旧城区可保持现有截留式合流排水体制，结合城市更新逐步开展雨污分流改造。近期保留并根据污水处理需要适度扩建威宁污水处理厂和卧龙污水处理厂，远期取消卧龙污水处理厂，将威宁污水处理厂改为污水泵站。到2035年，污水处理规模达到55万立方米/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雨水工程。建立安全、可靠的城市雨水防洪系统，根据地形地势以及主要河流流域划分排水分区，按照就近排放、重力流排放原则，根据地形、道路坡度及河道、排水沟位置，布局雨水排水系统，建成以排水沟渠为主干的雨水排水系统，构建超标雨水排放系统，提高各系统功能和规划设计标准，彻底消除城市内涝。构建完善的山体截洪明沟系统，确保城市有效应对山洪风险。

海绵城市。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城市水资源、改善城市水环境、提高城市水安全。老城区结合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有机更新，重点解决城市内涝、黑臭水体治理、管网提标改造等问题；新城区以目标为导向，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大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比重，

降低城市内涝风险。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到2035年，城市建成区7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电力工程。统筹规划电力设施建设用地，建设安全可靠、布局合理、发展适应性好的城市电网系统。到2035年，中心城区全社会用电量为180.88亿千瓦时,全社会最大负荷为2584兆瓦。规划预留埋地电缆、架空线路通道，500、220、66千伏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宽度按照线路中心线两侧各35、20、15米控制。

燃气工程。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气源保障水平，建立可靠安全的城市燃气生产、供应和消费体系。到2035年，中心城区天然气总用气量约为64457万标准立方米。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和消纳，推动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鼓励支持多种能源融合互补发展。调压站力求布置在负荷中心，以减少配气管道直径，保障城市供气安全。

供热工程。推广清洁能源、新型能源供热，逐步取消中小型锅炉房，形成以热电联产为主，大型集中供热锅炉房为辅的供热体系，到2035年，中心城区清洁供热率达到100%，集中供热率达到99%以上。保留运行状况良好的供热主干管道，逐步改造老旧供热管道，结合用地开发新建供热管道。

环卫设施。建立全覆盖、全流程、多层次、安全可靠的环境卫生体系，加强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到2035年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60%。合理确定各类垃圾处理

设施的位置和处理规模，结合建设用地规模和功能布局合理设置公共厕所。

通信工程。按照每邮政局所服务半径不超过2千米进行邮政局所布局，并在学校、厂矿、住宅小区等人口密集的地方适当增加邮政局所的数量，加强邮政局所服务质量，扩展业务范围。保留现状通信局房，按照居民需求合理布局通信局房。保留5G基础设施现状，结合用户需求和网络技术演进方向，持续加强5G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扩大5G在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覆盖面。围绕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医疗等重点应用，打造一批5G融合应用示范标杆。

第103条 完善综合防灾体系

地质灾害防治。基于历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结合城市规划和建设，划定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水土流失、采煤沉陷区等灾害点，加强隐患识别与监测，积极开展风险评估，采取人防技防并重的措施，加强灾害点综合治理，科学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地质灾害风险。

防洪排涝。加强中心城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高中心城区防洪能力。太子河沿线防洪标准以溪湖桥为界，下游为200年一遇，上游为100年一遇，山洪沟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中心城区划分4个防洪分区，分别为北沙河防洪分区、太子河防洪分区、细河防洪分区、南芬防洪分区。不断加强太子河、北沙河、细河治理工程建设，结合城市地形地貌，统筹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通

过疏通大排水系统、改造老旧小区硬化地面、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设置排涝泵站等措施减缓内涝积水影响。

抗震防灾。编制完善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抗震防灾专项规划；依据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成果实施地震灾害精细化评估、重点隐患排查及风险防范治理，提升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开展城市地震活动断层精细探查和危险性评价，划定地震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和活断层避让区域，实施严格管控；新建工程选址应避开崩塌、滑坡、地震断裂带、采煤沉降等地震地质灾害易发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采取符合建设工程使用功能要求和适应地震效应的抗震设防措施。注重避震疏散场地与通道建设，充分利用各类公园、广场、绿地、学校操场等开敞场地作为城区避震疏散场地，避震疏散场地的疏散服务半径为300～500米，人均疏散面积2平方米以上。

气象灾害防治。构建严密高效的气象灾害防御支撑体系，强化气象监测预警。科学编制气象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分区，分区分类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对于干旱灾害应增强水土涵养和抗旱能力，提高农业供水保障能力；洪涝灾害应考虑结合生态廊道构建疏通水系，增加蓄滞洪空间。采用工程与非工程相结合措施，全方位提高应对暴雨洪涝、极端干旱等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涉及安全的重大规划与重点工程建设、生态建设、重大区域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项目建设前要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科学规范评估气象灾害及气候变化对重大规划工程可能产生的

影响，发挥气候可行性论证在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和防灾避灾减灾方面趋利避害的重要作用。开展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专项研究，保护本溪市气象探测环境，保障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消防设施。加强中心城区消防设施建设，保留枫叶路、歪头山、民主路、滨河北路（特勤）、彩屯路、彩北、环山路、南兴路、银龙路、铁山路、胜利路、高台子（战勤保障）等12座现状消防站，新建威宁、牛心台、卧龙、大峪、火连寨、转山、河西、西高堡、石桥子、黄木厂等10座消防站，消防站责任区范围为每一座消防站4-7平方千米，满足中心城区消防救援需求，保障城市消防安全。

人防工程。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原则，建立人防工程体系。到2035年，中心城区战时留城人员按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的50%考虑，人均避难工程面积不低于1平方米。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建成地下疏散网络，人防疏散干道和连接通道尽可能与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结合修建。新建、改建医院项目应配套建设战时用途为医疗救护工程的人防工程；新建、改建人流众多的商场、学校、影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应建设相应规模的人防工程；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防空地下室。

应急救援保障设施。构建以公安、消防、医疗为主体的城市应急救援联动体系，推进市应急指挥中心、市防汛抢险应急指挥中心、市急救中心、市公共卫生中心、牛心台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提升城市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建设，落实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的布局要求构建城市安全单元。规划市级避难场所 4 处、固定避难场所 2 处。应急避难场所可结合甲类抗震建筑物建设，确保周边无次生灾害源。

疏散通道系统。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重点加强沈本产业大道、丹霍线、峪明路、解放路、育龙路、胜利路、地工路等应急避难疏散通道建设，构建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通道系统。

危险化学品管控。加强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石油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化学品管线等的管控。严格管控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结合化工园区认定要求，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合理科学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危险化学品储存须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并设置明显标志。严格落实环评、安评确定的防护距离要求，确保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和储存区域、油气输送管道、高压线路保持足够安全距离，油气长输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建构筑物距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要求，在油气长输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地域范围内，禁止开展危害管道安全的生产作业和经济活动行为。

本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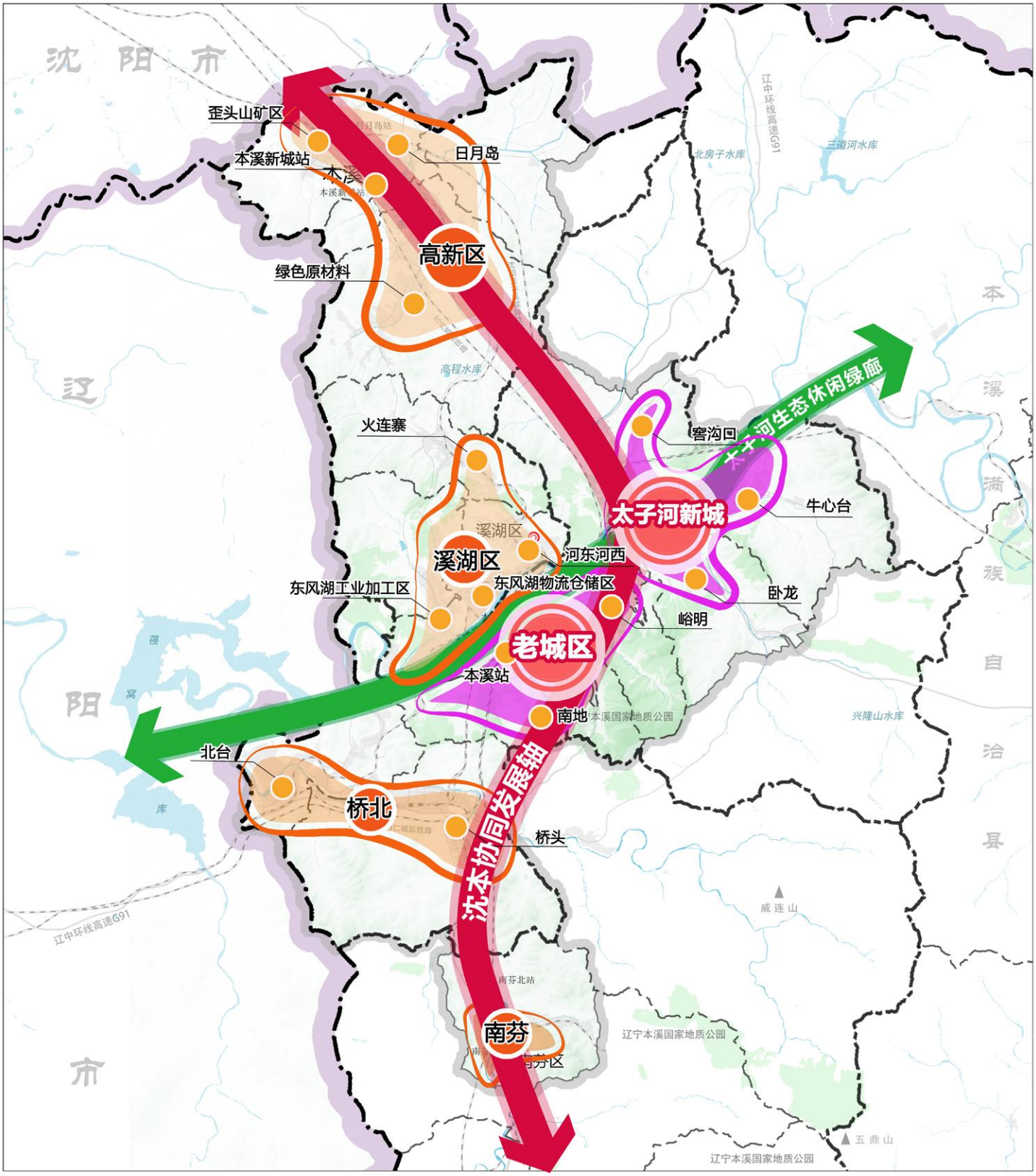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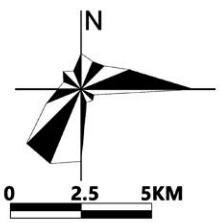

图例

一轴	县（区）界	公路
一廊	中心城区界	水域
双心	镇（乡）界	
四核	市级行政中心	
多节点	县（区）行政中心	
市界	铁路	

审图号：辽ES（2024）1号

第九章　彰显枫林秀美景观风貌，建设山水旅游名城

依托本溪丰富的自然资源本底，擘画山水相依、林城相融的风貌格局，彰显景观风貌魅力。落实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确立“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激活文化空间记忆，推动自然资源与历史人文资源的有机交融，促进全域旅游事业蓬勃发展。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第 104 条 塑造三大历史文化片区

发掘和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结合本溪市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划定 3 大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片区。

五女山历史文化区。依托世界历史文化遗产-五女山山城、桓仁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下古城子城址、望江楼墓地、雅河墓群等历史遗迹，打造展现本溪特色的历史文化片区。加强五女山历史文化区历史遗迹的保护,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红色历史文化区。依托东北抗联红色基因，围绕东北抗日义勇军纪念馆、东北抗联史实陈列馆、抗联第一路军西征会议遗址、军营建筑群、连山关-下马塘日军侵华时期建筑群等红色资源打造红色历史文化区。坚持尊重史实、科学规划、严格保护、有效利用、永续传承的原则，加强红色历史文化区保护。

工业遗址历史文化区。依托本溪湖工业遗址群、北营工业

建筑等工业遗址，推进本溪（溪湖）煤铁工业遗址博览园建设，打造以工业文化为主的多元文化融合区。重点加强工业遗址历史文化区整体风貌保护和修缮工作，积极推动工业文化传承和发展以弘扬优秀工业文化。

第 105 条 推进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强化五女山山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五女山山城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五女山山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保护标志和界桩，加强周边环境保护，确保五女山山城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传统村落、历史街区整体保护。重点加强对 1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城、1 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1 个省级传统村落整体空间格局和风貌环境的传承与保护。积极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申报，支持桓仁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落实天后街历史文化街区范围，严格按照各主管部门制定的保护规划进行保护，严格保护遗产本体，对核心保护范围线与建设管制地带进行严格管控，减少人为活动对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影响，依据历史、生态、功能等要素划定重点控制区域，加强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风格等要素管控。

保护不可移动文物。重点保护庙后山遗址、高俭地山城、下古城子城址、边牛山城址、马城子墓地等 10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本溪水洞遗址、九龙山城、李家堡子山城、小荒沟

遗址、平顶山山城、明长城本溪段等35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抗联烈士塔、马骥纪念碑、烈士陵园、南芬万人坑等5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大文物普查力度，统筹做好全域文物发掘工作，推进庙后山、龙头山等区域考古挖掘工作，加强在文物发掘中部门协调，切实做好考古基本建设保障，推进考古成果转化利用。深入推动文旅文创融合，强化科技赋能，推进文物活化利用，发展全链条文旅文创业态，塑造“本溪”品牌，推动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发展优势，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推动东北抗联红色文化活化利用。对已登记在案的130处抗联遗址遗迹进行全面保护。推进抗联文化创作和产品开发，鼓励红色资源与其他旅游景点整合成线路，打造成为以教育、科普、研学为主题的红色教育基地。重点通过整合东北抗联史实陈列馆、东北抗日义勇军纪念馆、抗联第一路军西征会议遗址、杨靖宇纪念馆等本溪市抗联遗址遗迹，提取和浓缩东北抗联文化元素，打造红色主题研学和文化旅游基地。

加强本溪湖工业遗产群保护与利用。严格按照《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保持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推动工业遗址建筑群建筑的整体保护与利用，活化利用工业文化遗产资源，建设新型工业文化遗产博物馆、展览馆，培育钢铁文化创新创意产业。以“新溪湖印象”为总体定位，打造本溪城市文化地标。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重点对4项国家级非物

质文化遗产和11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面保护，对濒临消失、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抢救性保护，对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传承性保护，对具有生产性技艺和社会需求，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转化为文化产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生产性保护。

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对本溪市登记在册的192株古树名木进行整体保护，实施古树名木挂牌管理、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推进古树名木管理平台建设。

第106条 实施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将历史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共0.58平方千米纳入历史保护线，其中桓仁满族自治县历史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0.23平方千米，中心城区工业遗产群、辽宁省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长城类）和市级历史保护建筑保护范围界线0.35平方千米。对文物保护单位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划定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强化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对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对历史建筑遵循“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的原则，进行加固修缮保护。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梳理与保护。对未编制规划、范围模糊的，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完善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对新增

历史文化资源在保护规划审批通过后，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划定落实管制区范围界线，按照要求严格管控。

第二节 城乡总体风貌塑造

第 107 条 魅力空间总体格局构建

依托“山、林、河、湖、田、矿、城、乡”交融的城乡景观风貌基底和人文景观要素，构建“山水枫叶之都，魅力生态名城”城乡总体风貌。

第 108 条 统筹城乡风貌分区引导

结合城乡发展及市域自然景观资源要素现状，共划分城乡风貌区和自然风貌区两类风貌分区。其中，城乡风貌区细分为城镇风貌单元、乡村风貌单元、矿区风貌单元；自然风貌区细分为丘陵农业风貌单元、山地林地风貌单元、河湖风貌单元、特色旅游区风貌单元。

城乡风貌区。以中心城区及两县城区等城镇空间为主，强化都市特色风貌塑造，注重城市与自然共生关系，打造城市公共空间，引导建设品质一流都市形象。注重乡村人居环境、文化内涵和景观品质提升，塑造自然的田园格局，强化引领传承文脉的村落特色和建筑风貌。

自然风貌区。包括市辖区东北部、南部以及本溪满族自治县和桓仁满族自治县的大部分地区。严格保护山体与水系，重点加强对桓仁水库、观音阁水库等水源地保护，锚固生态安全

格局，在保护生态风貌前提下有序开发利用。

第 109 条 加强地方特色空间塑造

推动国家公园建设。推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本溪段）建设，有效串联沿线生态景观、历史遗存、传统文化、城乡传统风貌等资源，打造体现辽宁边塞文化、多元民族融合的长城历史文化魅力景观带。

挖掘小城镇文化底蕴。注重小城镇特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培育建设桓仁古城镇等文化氛围浓郁的古镇，带动文化、旅游、体育、教育等产业发展，激活核心资源周边特色乡镇产业活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激活古村落的文化氛围。加大对本溪满族自治县连山关村、新城子村等文化底蕴丰厚的古村落的保护工作，以文化唤醒古村落，展现古村落原生态文化魅力，促进乡村振兴与文化旅游深度结合。

第三节 建设山水旅游名城

落实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对本溪一级旅游支撑节点要求，以多样化、生态化、品质化、全域化为导向，整合山、水、洞、泉、湖、林、红色文化等资源，围绕温泉养生、民俗文化、红色旅游、冰雪运动、农业休闲等主题功能，全面提升旅游品质，着力将本溪打造成山水旅游名城。

第 110 条 构建全域旅游格局

充分发挥景观资源、遗迹遗址和历史文化特色，构建“两

区一带七组团”的全域旅游格局。

专栏 15：全域旅游总体格局	
两区	西部休闲旅游片区：融合本溪水洞、温泉寺、庙后山、万岁山、关门山、汤沟温泉等资源，重点推进“水月洞天”国家 5A 景区、“汤沟-花溪沐”温泉度假区、天著-温泉寺旅游度假区、关门山国家森林公园、庙后山古人类遗址公园、本溪满族风情旅游城等景区建设。
	东部生态旅游片区：以同质资源差异化开发、文化资源创意化利用、产业资源旅游化转化为发展理念，重点推进五女山文化旅游区、
一带	依托 G506 集本线（本桓段），全力打造中华枫彩大道，形成全域旅游带。重点依托本溪枫叶资源，打造“观枫叶、赏枫林、摄枫情、画枫景、食枫餐、宿枫屋、听枫乐、玩枫艺”的全枫产品体系，重点推进“枫情山水”景观列车、“活力滨湖”绿道、“动感山林”绿道、南甸子户外运动公园、东营坊国际露营公园、枫行天下低空飞行基地、红色旅游系列景点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
七组团	依托本溪资源本底，着力打造煤铁记忆城市旅游组团、南芬生态休闲旅游组团、望天洞-大雅河地质探险组团、铁刹山－田师付民俗休闲组团、大石湖－老边沟生态休闲组团、张其寨近郊康养组团、老秃

第 111 条 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及旅游产品

串联旅游节点，打造东西两条旅游环线。结合本溪旅游资源分布，着力打造东西两条旅游环线，即洞天汤泉康养旅居内环线、悠游桓仁生态运动内环线。其中，洞天汤泉康养旅居内环线，围绕本溪窑沟口、温泉寺景区、水洞景区、铁刹山景区、大石湖景区、草河口镇、南芬景区等重要旅游节点形成西部旅游环线；悠游桓仁生态运动内环线，主要围绕雅河乡－回龙湖景区、佛顶山景区、五女山景区、望天洞风景区等核心旅游节

点形成东部旅游环线。

挖掘旅游资源特色，打造多元化旅游产品。围绕本溪山水文化特征，打造“六大主题”旅游产品，即生态高地主题产品、地质奇观主题产品、东北祖源主题产品、煤铁记忆主题产品、红色抗联主题产品、冰雪运动主题产品。

加强旅游设施用地保障。围绕建设山水旅游名城的目标，重点保障大冰沟温泉度假区、大雅河文旅产业观光带、本溪水洞至温泉寺滨水旅游综合开发、天著滑雪场等旅游设施项目用地需求，对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依规实施用途管制。

第 112 条 夯实旅游服务基础

强化旅游基础建设，提高旅游综合服务能力。围绕全域旅游环线重要节点，着力打造明山区太子河新城、关门山汤沟、桓仁满族自治县古城镇、雅河朝鲜族乡等 4 个一级旅游集散中心，服务全域的大型综合旅游集散；打造温泉寺、本溪水洞、铁刹山、大石湖、草河口镇、南芬、佛顶山、五女山、望天洞等 9 个二级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多个三级旅游集散中心。形成“4+9+N”三级旅游集散体系，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用地不少于 0.50 平方千米，完善旅游集散服务功能，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

专栏 16：本溪市旅游集散点	
一级旅游集散中心	服务市域内大型综合旅游集散，包括明山区太子河新城、关门山汤沟、桓仁古城镇、雅河朝鲜族乡。
二级旅游集散中心	服务各主要旅游功能组团，包括温泉寺、本溪水洞、铁刹山、大石湖、草河口镇、南芬、佛顶山、五女山、望天洞。

第 113 条 促进旅游融合发展

加强资源整合，促进全域旅游创新发展。整合特色资源和主题产品，完善旅游空间布局，提升产业间融合度，形成城市转型、文旅融合、康旅融合、交旅融合、体旅融合、农旅融合、商旅融合、研学旅游、工旅融合等全域旅游创新发展模式。

专栏 17：本溪市重要旅游支撑点	
城市转型	以工业遗址催生发展新动能，以生态立市倒逼工业升级，推动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发展。
文旅融合	以打造“钢城记忆地”、“高句丽建都地”、“国歌素材地”等文化品牌为契机，培育文旅新业态，实现“以文带旅，以旅兴城”。
康旅融合	利用温泉资源、生态资源、医疗资源、新型养老等优势资源，叠加泉养、山水养、医养、康养等主题，建设智慧养生旅居地。
交旅融合	通过绿化、美化、亮化、主题化、智慧化等举措，构筑“以路促景、依路生景、路景相融”的旅游交通网络体系。
体旅融合	重点推进体育旅游服务、健身康复、竞赛表演、景区健身休闲等业态。
农旅融合	依托农业产业类、特色村落类、景区依附类、农业休闲类农旅融合四大类资源，构建乡村环境优美的集现代农业体验、乡村休闲度假、乡土文化研学、乡愁生活体验于一体的农旅融合发展区。
商旅融合	推出“本溪有礼”，创建本溪 IP 商品品牌，建设溪湖印象、太子河新城、中国药都等商旅服务中心，关东民俗风情商业街、庙后山商业街、桓仁艺创百工坊等特色街区。
研学旅游	多元推广红色研学基地、地质研学基地、历史文化研学基地、生态研学基地等。
工旅融合	形成钢城工业遗产文化旅游核、桓仁冰酒产业带和南芬露天矿、铁刹山酒厂等多个工业旅游休闲集聚区，开创本溪工业旅游 3.0 开发模式。

第十章　强化空间统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落实省域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综合防灾救灾设施网络化布局，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节约集约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应对重大公共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为防控救援提供有力支持，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第一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 114 条 构建现代综合枢纽体系

完善市域航空枢纽体系。推进本溪桓仁机场建设，融入辽宁省机场联运系统，远期预留扩容需求。

构筑高效的客运枢纽体系。结合区域交通出行需求及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布局，规划新建桓仁机场，改造提升本溪站等现有铁路枢纽综合服务能力，形成多式联运客运枢纽体系。

建设集约的现代化物流体系。结合城市功能及产业布局，构建“五综合、三特色、四集散”三级物流体系。“五综合”为新建桥北钢铁物流园区、药都物流园区和现有钢都商贸综合物流园区、桓仁西江综合物流园区、本溪县综合物流园区；“三特色”为卧龙汽贸物流中心、高官新材料物流中心和南芬铸件物流中心；“四集散”为碱厂配送中心、华来东堡配送中心、草河口配送中心和沙尖子配送中心等四个集散配送中心。

第 115 条 完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建设互通互联区域铁路网络。推进丹东至通化高速铁路、沈阳至本溪城际铁路、辽阳至本溪至桓仁城际铁路建设，加快沈丹铁路、辽溪铁路、通灌铁路、溪田铁路、田桓铁路等铁路线扩能改造，提升铁路网络运输能力，强化本溪市与周边城市铁路交通联系。形成“两横五纵”铁路网络结构，“两横”指溪田铁路、辽阳至本溪至桓仁城际铁路；“五纵”指沈丹高速铁路、沈阳至本溪城际铁路、丹东至通化高速铁路、沈丹铁路、通灌铁路。鼓励大型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大宗商品储备库等引入铁路专用线及管道。

完善高效畅达的对外公路通道。建设本溪至桓仁（宽甸）、本溪至庄河等高速公路，构建“一横（本溪至桓仁（宽甸）高速）、六纵（丹阜高速、本溪至庄河高速、辽中环高速、本溪至桓仁（宽甸）高速本宽段、永桓高速、鹤大高速）”高速公路网络，强化本溪对外快速交通联系。到 2035 年，高速公路网总里程达 400 千米。积极推进 G304（丹霍线）等通道型普通干线公路及区域内省道、县道等公路提质升级。

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因地制宜建设“四好农村公路”，到 2035 年，基本实现乡镇通三级路、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按照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络，推动串联乡村主要旅游景区景点、主要产业和资源节点、中小城镇和特色村庄的区域骨干公路建设。

强化内外交通网络高效便捷联接。结合城市空间结构及功

能布局，完善城市快速交通网络体系，市辖区形成“环线+放射状”道路网络结构，促进内外交通有效分离，疏解城市内部交通压力。本溪满族自治县、桓仁满族自治县加快完善道路网络体系，结合城乡功能布局及对外交通出行需求科学控制预留新建高速公路出入口建设空间，强化与高速公路的互联互通，提升对外出行便捷性。积极推动立体交叉口建设，重点实施铁路平改立等交叉口改造项目，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推动存量交通设施完善与更新。积极挖掘存量交通空间，推进存量交通设施改造提升，加强行业数字化赋能，优化存量交通设施资源配置，提高区域交通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二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第 116 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刚性约束。对供水、用水及污水处理回用实行全过程管理，建立完善的水资源高效利用管理体系，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全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以下，到 2035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第 117 条 推动枢纽水源工程建设

推进重点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提高区域水资源调蓄能力。推进草河口供水工程、市辖区及两县城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和

桓仁县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提升城市应急防汛抗旱能力。

第 118 条 加强输配水工程建设

推进城市居民水表数据远传改造工程、水厂消毒系统升级改造工程、老旧供水主干管网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推进输水管网延伸，实现与老城区并网供水，改善城市供水环境，提高供水安全保障。

第 119 条 加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

统筹城乡一体化用水安全工程，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加强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推进新建深井、蓄水池、机电井、泵房等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健全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以桓仁满族自治县铧尖子水库灌区、本溪满族自治县南太子河灌区等建设为重点，推进中型灌区改造，完善灌区水源、渠首、灌区骨干工程，保障区域农业稳产、增产用水需求。

第三节 完善安全绿色的市政和能源设施

第 120 条 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推进电力设施建设，形成 500 千伏电站为枢纽电源点打造解环运行的供电格局。推进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及其 22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建设、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和改造扩容工程。

加强天然气储供销体系建设。完善市域天然气管道网络，融入沈阳都市圈环线和吉林通化-辽宁本溪联络线，保障市域供

气能力。进一步推进居民和工商业用户使用管道燃气。

完善供热设施系统工程建设。构建以热电联产、工业余热和天然气供热为主，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辅的供热体系。到2035年，各城镇镇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85%以上。

第121条 完善城乡环保基础设施

完善城乡污水处理体系。中心城区、两县城区、重点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城镇新建区采用雨污分流制，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合流制地区，采用截流式合流制，远期逐步改造为分流制。到2035年，中心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两县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重点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80%。

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加强城镇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实现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推进危废产业园区和“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千金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等建设，本溪满族自治县与桓仁满族自治县在提升现状垃圾填埋设施处理能力的基础上预留拓展空间。到2035年，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到1900吨/日，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第122条 推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双千兆”网络统筹集约建设，深化“双千兆”网络共同进入。推动本溪市中心城区、两县城区及重点乡镇进行10G-PON终端设备规模部署。支持基础电信企业面向农村

较大规模聚居区、生产作业区、交通要道沿线等区域持续深化宽带网络覆盖，面向有条件、有需求的农村及偏远地区，逐步推动千兆网络建设。

加快5G网络建设，强化局所、基站布置。全面推进5G网络建设，加快实现农村及以上地区和重点区域5G网络部署，以及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设施沿线连续覆盖。每10万电信业务用户规划设置1个建筑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的汇聚局，每覆盖2000个住户设置1处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的接入机房，保障5G基站站址、机房及通信管线等设施用地需求，并为今后发展预留一定富余空间。区县级国土空间规划要落实属地通信建设指标，并将属地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纳入相关规划成员单位，共同确定通信规划目标。加强详细规划中5G基站、机房及通信管线等设施的空间落位和用地保障，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测系统加强管理。

统筹推进数据中心建设。推进本溪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本溪市全域旅游大数据中心、沈本新城云辽宁节点数据中心等数据中心建设，积极搭建“智慧交通”“智能电网”“智能水网”“智能气网”等城市智慧管控平台。建设“智慧交通”，实现交通系统的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建设“智能电网”，推进用电和配电环节的智能化改造，提供双向互动智能用电服务；建设“智能水网”，实现对所有重点污染源的实时监控以及污水管网状态和水质水量的在线监测；建设“智能气网”，实现对燃气设施的在线监控与调度控制，确保供用气安全。完善物

联网基础设施，深入推进物联网全面发展。

第四节 增强国土空间防灾减灾能力

按照“以防为主、平灾结合、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本溪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整体防灾抗毁救助能力和灾害风险应对能力，建设安全韧性城市。结合乡镇、村庄的规划编制，明确各地区的防灾减灾要求。

第 123 条 加强防洪排涝安全保障

合理设置防洪排涝标准。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100-200 年一遇；县城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重点村镇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强化河流网络防洪管控，太子河中心城区段防洪标准为 100-200 年一遇，其他河段为 50 年一遇；浑江桓仁县城区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中小河流主要河段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一般区雨水管渠重现期为 1 年，重点区雨水管渠重现期为 2-3 年。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将蓄滞洪区、行洪排涝通道、蓄洪水库、调蓄湖、重要河湖湿地等划为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涉及太子河、浑江、草河、细河、北沙河、南孤山河、戴龙江、雅河、漏河、大甸子河、哈达河、铧尖子河以及观音阁水库、桓仁水库、关门山水库，三道河水库、铧尖子水库等。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有关空间管控要求，具体范围可根据灾害风险防治需要在详细规划中进行动态调整。

加强防汛基础设施建设。防范水库垮坝、中小河流洪水灾

害等风险，充分发挥骨干水利工程防灾减灾作用，重点推进浑江桓仁城市段治理、富砂河治理、东营坊乡堤坝工程等防洪治理项目，通过堤防新建、加培、砂基砂堤治理等措施，完善堤防建设，达到防洪标准要求。

第 124 条 实施地震地质灾害治理

加强灾害风险分区管控。科学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对火连寨街道、下马塘街道、高官镇、小市镇、草河掌镇、田师付镇、东营坊乡、二棚甸子镇、五里甸子镇、华来镇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及治理。依托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搭建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时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结合乡村建设、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等工作，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依据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抗震防灾专项规划，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本溪满族自治县、桓仁满族自治县等区域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平山区、明山区、溪湖区、南芬区等区域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加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严格落实新建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制度，严格把控用地审批和规划审查环节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等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以及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提高一度设防，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 125 条 完善综合消防应急体系

加强市域消防救援体系构建。构建全灾种、大应急的综合性消防救援体系，形成由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企业专职消防队伍组成的多级多类消防救援体系。各区县严格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进行消防站布局和相应的配套设施；重点镇设置中心消防救援站，一般镇设置乡镇应急队。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改造治理、农村危房改造、民房恢复重建等工程，同步规划部署消防安全改造。

加强森林防火管控。对本溪市市郊、南芬区、溪湖区石桥子街道、小市镇、桓仁镇等森林火灾易发生区进行重点管控，加强森林防火安全设施建设，重点推进五女山等重要山体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应急通讯、防火应急道路、林火阻隔系统建设，保障森林防火安全。

第 126 条 强化危险源管控和安全防护

做好危险化学品危险源防护与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源头管控，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并严格执行，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和进区入园，严格控制新建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性危险化学品以及涉及硝化工艺、剧毒化学品生产的建设项目。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推进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申请认定工作，不得在已认定的园区外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提升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水平、油品质量升级、资源类、清洁能源类及为其它行业配套的项目除外），新建危险

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引导其他化工企业进入化工园区发展。严格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化工园区应明确“四至”范围，依据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化工园区应实施封闭化管理,建设满足实际需求的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化工园区禁止有居民居住，劳动密集型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推进化工园区和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推进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人员定位、智能巡检、承包商管理等应用场景建设，提高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

加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完整性管理。油气长输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建构筑物距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要求，在油气长输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地域范围内，禁止开展危害管道安全的生产作业和经济活动行为。

第 127 条 加快应急避难体系与城市人防设施建设

完善生命线保障与应急物资储备。提高交通运输网络的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公共交通安全防控，建立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提升给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廊道综合抗灾能力，结合综合管廊建设，提升主干生命线系统安全保障能力，适度提高生命线工程的冗余度。推进应急物资储备系统建设，建立市、区（县）、镇（街道）三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形成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物资储备库网络体系，推进

桓仁满族自治县综合应急物资及防汛抗旱储备仓库等各区县应急物资储备建设项目。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市-县-乡镇”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和指挥联动体系。建设以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专业应急救援为重点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提升应对重特大事故的快速救援能力。利用公园、广场、学校等室外开敞空间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完善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城区急救半径控制在4千米以内，外围城区急救半径控制在8-10千米。到2035年，中心城区内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坚持人口防护和重要经济目标（关键基础设施）防护并重原则，健全人防基础设施，提升疏散和综合救援能力。新建、改建医院项目应配套战时用途为医疗救援工程的人防工程；新建、改建商场、影剧院、宾馆、学校、客货运场站等人流众多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建设相应规模的人防工程；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到2035年，人均人防面积超过1.5平方米，建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配套、连片成网、数量充裕的人防工程体系和点、线、面相结合的整体格局。

第128条 强化邻避设施安全距离管控

科学安排各类邻避设施及周边区域用地布局，依法依规合理设置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防范和化解各类“邻避”问题。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邻避设施应采用集中布

局方式，集中防控污染和风险。

第 129 条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完善公共卫生防控体系。针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快建设以疾控中心为骨干，区县级以上医院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军民融合的疾控体系。结合全域人口分布，合理设置公共卫生设施用地。

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本溪市体育馆、本钢卫校等大型场馆及医疗设施，逐步完善保障集中隔离、物资储备分发、应急公共服务等必要设施的建设，满足重大公共事件突发时可立即转换为隔离收治设施的需要，提升城市应急保障能力。

第五节 统筹协调基础设施布局与用地保障

第 130 条 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

加强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上统筹各类相关专项规划项目建设空间需求，协调项目选址、布局和空间规模，确保节约集约利用。

第 131 条 引导各类基础设施低影响开发

严格落实土地使用标准控制制度，新建项目要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加强各类基础设施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发展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各项建设原则上不得压覆

储量规模中等以上矿产地。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战略性矿产差别化管控。风光水电清洁能源生产基地应注意避让重要水源涵养区和野生动物栖息地。

第 132 条 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保障落实国家级、省级及市级发展战略的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到 2035 年，新增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2.50 平方千米。

本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9市域综合交通（铁路）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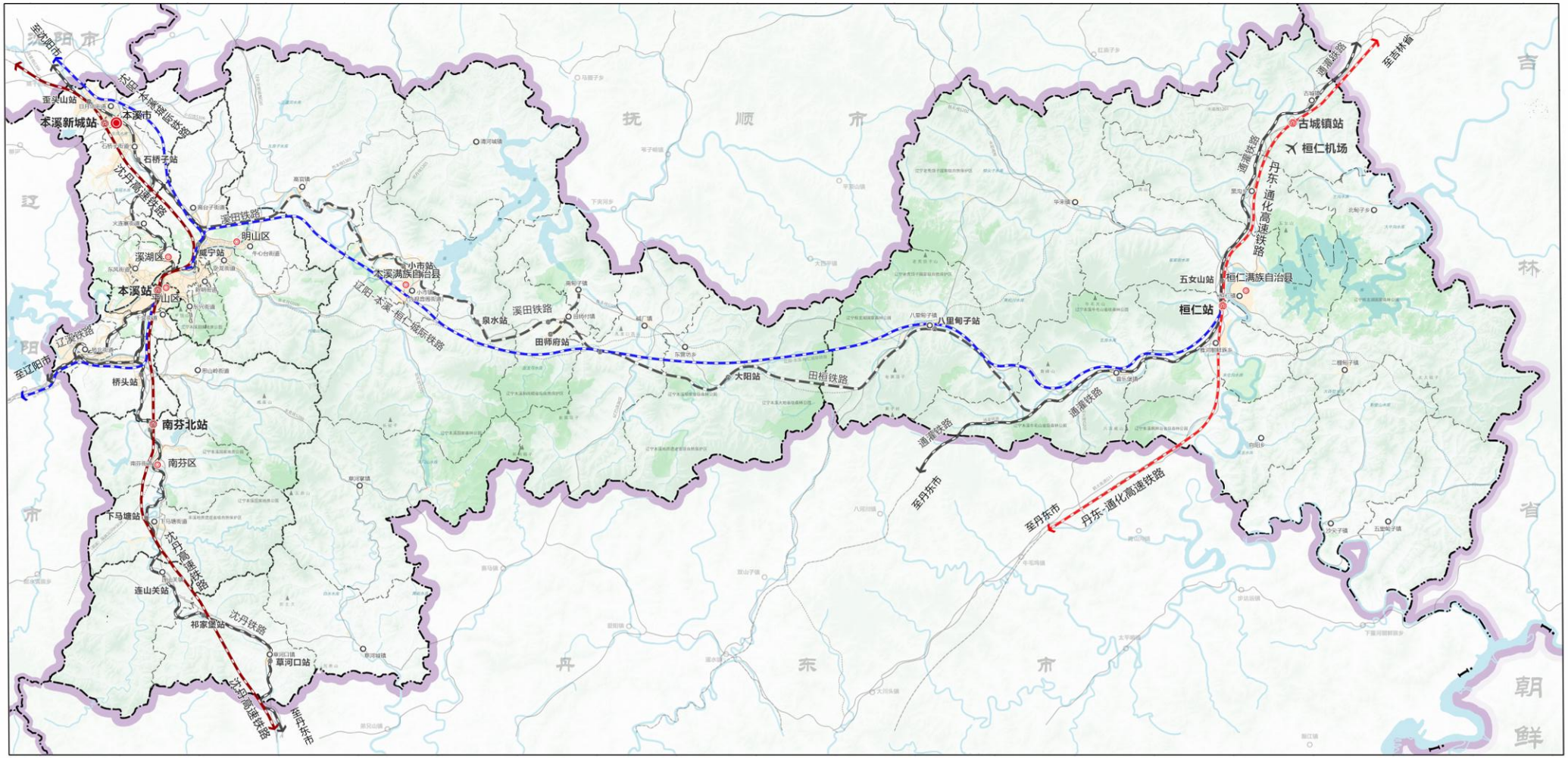

N

0 5 10 20KM

图例

- 规划机场
- 现状高速铁路
- 规划高速铁路
- 规划城际铁路
- 现状普通铁路
- 铁路站点
- 现状高铁站点
- 规划高铁站点
- 国界
- 省界
- 市界
- 县（区）界
- 镇（乡）界
- 市级行政中心
- 县（区）级行政中心
- 街道办事处
镇（乡）级行政中心
- 周边镇（乡）级行政中心

审图号：辽ES（2024）1号

本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0市域综合交通（公路）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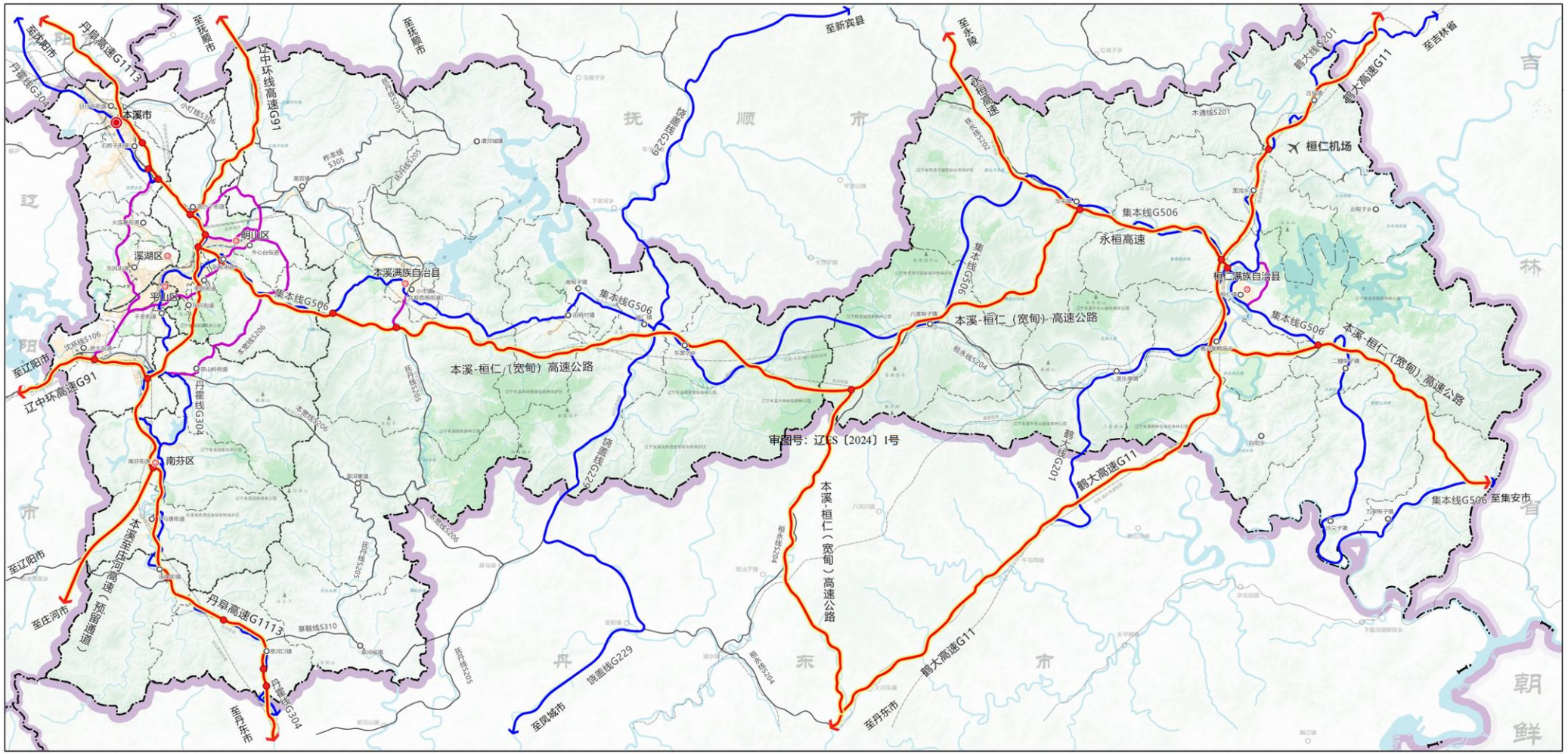

图例

规划机场	国界	县（区）级行政中心
互通立交	省界	街道办事处 镇（乡）级行政中心
高速公路	市界	周边镇（乡）级行政中心
国道	县（区）界	铁路
省道	镇（乡）界	
城市快速路	市级行政中心	

N

0 5 10 20KM

审图号：辽ES〔2024〕1号

第十一章　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

全面落实辽宁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与周边城市协调合作，提升本溪市在区域发展中的竞争力，促进本溪市全面全方位振兴。

第一节 参与国际国内全面开放

第 133 条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发挥本溪市作为欧亚北线大陆桥东端重要节点的区位优势，依托桓仁机场和沈丹高铁等枢纽通道，衔接辽宁“一带一路”经济走廊，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本溪市与沿线城市在矿产资源、装备制造、生态旅游等领域合作，增强广域资源要素流通。发挥本溪市作为沈阳国家现代综合枢纽和丹东东北亚边境口岸间重要承接点的优势，依托沈本丹协同发展通道，拓展边境贸易合作。加快推动本溪至庄河高速公路建设，强化本溪市与北黄海经济带及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物流中心的联系。

第 134 条 充分对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

针对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国内外知名跨国公司、行业领军企业开展合作，围绕本溪钢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文化旅游等优势产业加强招商引资，开辟“绿色通道”，吸引企业来本溪投资，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和创新要素辐射。借助经贸洽谈、商品展销会平台，帮助在本溪企业开拓市场，推

动外贸企业产品转内销。深入开展泰本合作，推动钢铁产业配套、共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强化文化旅游合作互动。

第二节 对接区域发展新格局

第 135 条 全力支撑沈阳都市圈建设

加快推进沈本城际铁路建设，强化与沈阳南站、沈阳桃仙机场等交通枢纽联系。依靠丹阜高速、沈本产业大道，统筹推进沿线城镇、产业园区发展，强化沈阳临空经济区与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联动作用，推进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承接沈阳医药产业、临空配套服务等技术转移，共建沈本发展新格局。依托本溪市在钢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大健康、新材料等方面的比较优势，主动参与辽宁自贸区沈阳片区建设，推动政策落地共享，强化产业合作，促进商贸流通，共建信息化平台，进一步提升本溪对外开放合作水平。加快建设鞍山与本溪之间交通、能源、物流、信息等交流平台通道，打造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强化与抚顺、辽阳、沈抚改革示范区等市（区）协同发展，打造先进完善的轨道交通圈、产业协作圈、就业通勤圈、统一市场圈和品质生活圈，共建东北全面振兴引领区。

第 136 条 协同推动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落实国家建设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部署，协同丹东、抚顺、通化等周边城市探索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以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和巩固森林碳汇能力为核心，筑牢辽东山地丘陵生态安

全屏障。坚持面上保护、点状开发的原则，加强桓仁满族自治县、本溪满族自治县生态旅游功能培育，协同共建边境旅游、冰雪风情旅游、地质文化旅游、枫叶景观旅游、温泉体验旅游等区域性旅游风景带；推进生物制药、现代中药和健康服务等产业发展，加快林下经济发展和绿色农产品精加工基地建设，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动生态产业化发展和产业生态化改造，以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市为指引，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第 137 条 推动生态网络共保共治

以流域作为生态单元，以生物生境保护要求控制生态廊道宽度，实施太子河、浑江等流域水系廊道和重点生态源的协同建设，与辽阳市协同共治太子河流域生态环境，与通化市协同共治浑江流域生态环境；统筹矿山生态修复和森林保护修复，促进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与固碳增汇；加强区域生态廊道、绿道衔接，谋划辽东山地丘陵生态屏障森林保育工程，科学开展区域国土绿化行动，筑牢辽东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第 138 条 加强与周边城市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加强本溪与沈阳、辽阳、抚顺、丹东等周边城市基础设施共建互通。

第三节 打造市县协同建设新局面

第 139 条 深化落实国土空间总体开发保护格局

统筹深化分工协作，推动市辖区与本溪满族自治县共筑区

域发展核心，提升核心区的辐射带动与参与区域发展竞争力；强化特色支撑，推动构建桓仁满族自治县增长极，塑造区域品牌形象，提升本溪东部地区整体竞争力；依托本溪-桓仁（宽甸）高速、溪田铁路等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强化“一核一极”的联通带动作用，促进沿线大中小城镇协调发展，形成功能互补、分工合理、各具特色、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

第 140 条 加强生态环境联防联控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切实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以陆源防治为重点，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共同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统筹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的共同治理，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健全现代环境共同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与联合防控，筑牢辽东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第十二章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则、统一平台”要求，健全配套政策机制，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规划实施保障，明确近期建设安排，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与规划管理

第 141 条 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42 条 建立规划管理和考核问责制

坚持市委市政府对本溪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本溪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顺利完成。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向国家和省相关部门请示报告，确保国家和省重大决

策部署落实到位。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县（区）、各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

第二节 完善规划传导体系

第 143 条 建立规划传导机制

建立“市-县-镇”三级国土空间体系。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作为指导和约束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各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开发保护战略和刚性管控要求，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细化空间要素配置，制定单元划分方案和指引，指导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及详细规划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在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对乡村规划建设提出指导意见。

第 144 条 明确县区规划指引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严格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目标、约束性指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要素配置等要求，进一步细化县区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城市建设与资源保护等规划要求，并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到下级行政区中。

第 145 条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传导

中心城区范围内，依据街道行政边界、区域性交通廊道、水域、城市主次干道以及 15 分钟生活圈等要素划定 131 个详规单元，进一步建立“单元-地块”两级详细规划编制和管理体

系，逐步实现中心城区“单元规划”全覆盖。制定中心城区详细规划指引，明确详规单元类型和主导功能，明确城市四线管控要求，明确重要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规模等底线要求。

第 146 条 专项指引

建立健全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实施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制管理，以本规划确定的生态系统保护格局、自然保护地体系、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重大交通设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城市安全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邻避设施布局等内容为依据，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进行专项规划的编制。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层级对应，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底图”为编制和审查依据，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

第三节 健全配套政策机制

第 147 条 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

依托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整合其他空间专项调查和评价，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调查体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实现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绩效的定期评估。建立不同类型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法,对市域范围内的水域、森林、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

权制度。

第 148 条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政策

深化研究和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适时启动本溪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积极探索全要素生态补偿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以政府购买公共生态产品服务为主的纵向补偿机制，以及不同地区政府间友好协商为基础的横向补偿机制。针对本溪满族自治县、桓仁满族自治县在辽宁省水安全、生态安全方面的突出地位，探索建立综合性生态补偿试点，释放生态产品经济效益。

第 149 条 创新重点地区政策支撑

对于重点发展地区，结合人口、就业岗位、产业、重大功能性项目的导入机制，制定针对性的用地、交通、市政、公共服务配套等方面有助于项目落地的政策支持。对于重点地区加强城市设计研究，明确开发管控要求，有效指导开发建设，形成标准与质量示范效应，保障重点地区发展战略意图的实现。对于城市更新重点区要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多主体协同模式，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城市发展活力。对于重点地区的战略预留区，建立由市政府统一管理的详细规划启动机制。

第 150 条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

协同机制。调动公众和专家参与规划实施、监督、评估的全过程。创新广泛、多样的公众参与形式，发挥公众号等现代媒体的作用，开展问卷调查、意见征求、规划展览等活动，为规划编制、实施、监督提供广泛公众基础，营造全社会积极主动实施和监督规划的良好氛围。

第四节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

第 151 条 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总体要求开展平台建设。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融合各类国土空间现状、规划、管理数据，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对接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成省市县联动、全域统一、各部门共建共享共用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与其他信息平台的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

第 152 条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制度

结合土地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察等工作，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式，对城市发展阶段特征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年度体检和五年评估结果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制定近期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根据五年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

第 153 条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

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

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强化规划实施过程监管，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对重要控制线、重点区域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监测预警，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评估的全过程提供有效支撑。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

第五节 制定近期行动

第 154 条 年度实施行动

围绕《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结合本溪近期发展需求，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体检评估、市级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统筹各相关实施计划，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第 155 条 专项行动

交通便捷畅达行动。加快推动本溪-桓仁（宽甸）高速建设，强化市域内外交通联系；推动市域内重要干线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推动本溪满族自治县客运枢纽中心等交通枢纽建设；优化完善城市道路网络，逐步打通断头路。打造太子河沿岸城市慢行交通系统。

市政设施加强行动。推动本溪市千金岭垃圾焚烧发电、本

溪满族自治县鑫暾生物质热电联产等项目建设；推动八里甸、韩家、白石等输变电工程建设；推动本溪市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各类项目建设。

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完善教育基础设施，优化教育空间布局，推动实施普惠性幼儿园提升工程、义务教育中小学新建及改扩建工程、高中阶段教育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完善医疗设施，推动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服务中心、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心、综合医院及中医药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完善体育设施，推动各区县体育中心及市民健身中心建设；完善公园、健身步道等各类项目建设；推动市应急指挥中心及其他各类应急项目建设，提高城市应急管理水平。

乡村振兴发展行动。持续推进农村电力、水利、公路、物流、邮政快递、通讯和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建设美丽宜居村庄。

现代产业振兴行动。全力服务集团产业发展，做强做优钢铁冶金支柱产业。着力构建沈阳都市圈高端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承载区、辽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钢铁原材料产业集群、特色消费品产业集群、数字经济产业集群。